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28 July 2004



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二十四次会议
2004年7月13-16日，日内瓦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二十四次会议报告

一. 会议开幕

1.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 2004 年 7 月 13 至 16 日在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举行了其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由 Jorge Leiva 先生(智利)和 Janusz Kozakiewicz 先生(波兰)担任联席主席。
2. 7 月 13 日上午 10 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联席主席 Jorge Leiva 先生宣布会议开幕。他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3. 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Marco Gonzalez 先生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对所有与会者表示欢迎。他欢迎《议定书》三个新缔约方(阿富汗、库克群岛和纽埃)，并着重强调了下列事实：在过去 12 个月内，又有 20 个缔约方核准了《议定书》的所有修正，其中包括《北京修正》。在数据汇报的准时和完整方面缔约方也取得了进展，缔约方对履约问题的反应越来越积极，这证明了缔约方决心遵守《议定书》之下的各项义务。
4. 自上一次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至今的这个阶段一直极为繁忙。举行了若干重要的会议，其中包括缔约方特别会议。该次会议受到了全世界媒介的关注。

K0472056

190804

170904

在这一阶段为达成各项协议而进行的持续不懈的谈判也使各缔约方尽管在需求、方针与观点不同的情况下推动了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的提名的修正。

5. 他向会议介绍了主要的四大类议题，他解释说，第一类问题产生于技术经济评估小组的进展报告，第二组问题产生于缔约方第一次特别会议，第三组问题来自于缔约方以前的各项决定，第四组问题来自于缔约方新的或者继续进行的各项举措。他还提请会议注意秘书处为促进议程项目 16 “其他事项”）之下各项议题讨论而提供的资料性文件。

6. 他最后希望与会者讨论富有成果。他还借此机会代表会议就前科学评估小组联席主席，已故的 Gerard Mégie 先生的逝世向其家属、朋友和同事表示哀悼，他说 Gerard Mégie 先生的逝世是蒙特利尔议定书大家庭的一个重大损失。

7. 在 González 先生发表开幕致辞之后，小组联席主席 Daniel Albritton 先生向其前同仁致哀，并说 Megie 先生具有杰出的科学才能和卓越的领导能力，并且说他的工作使小组不断地趋向强调臭氧消耗与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他是科学与社会之间进行健康对话的先导。在环境科学界，人们将在事业方面与个人情感方面深深地怀念 Megie 先生。会议为哀悼 Megie 先生默哀一分钟。

二. 组织事项

A. 出席情况

8. 下列《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和赞比亚。

9. 下列非《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不丹、赤道几内亚和厄立特里亚。

10. 下列联合国实体、组织和专门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银行、臭氧秘书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环境效果评估小组、科学评估小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气溶胶、消毒剂、杂项用途和四氯化碳技术选择委员会、硬质与柔性泡沫选择委员会、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制冷、空调和热泵技术选择委员会和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

11. 下列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也出席了会议：Albermarle Corporation、负责大气层政策联盟、美国肺协会、美国胸腔协会、阿拉伯联盟、Arvesta Corporation、加利福尼亚桔橙质量理事会、加利福尼亚草梅委员会、Cannon SPA、作物保护协会、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Technische Zusammenarbeit (GTZ)、Dienst voor Residucontrole vzw、Dow AgroSciences、ECO2 BV、环境调查机构、佛罗里达水果蔬菜协会、佛罗里达西红柿交易社、GlaxoSmithkline、大湖区化学公司、Hendrix and Dail、ICF Consulting、工业技术研究机构、国际药用器溶胶联盟、日本碳氟化合物制造商协会、日本臭氧层与气候保护工业会议、JNF Consulting Services BV、韩国特种化学工业联合会、Leite, Tosto e Barros Advogados Associados、Max-Planck Institute for Comparative Public Law and International Law、甲基溴全球联盟、自然资源保护理事会、Navin Flourine Unit of Polyolefins Rubber Chemicals Ltd、Nordiko Quarantine Systems、Proklima、R&M Consultancy、澳大利亚制冷空调工业、SAFE、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Trical Inc、加利福尼亚大学和加利福尼亚花卉工业。

B. 通过议程

12. 会议根据载于文件 UNEP/OzL.Pro.WG.1/24/1/Rev.1 内的临时议程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工作。
3. 审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其 2004 年报告中论及的下列事项：
 - (a) 缔约方的受控物质必要用途豁免提名（第 IV/25 号决定，第 6 段）；
 - (b) 修改《必要用途提名手册》（第 XII/2 号决定，第 10 段及第 XV/5 号决定，第 9 段）；

- (c) 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第 IX/6 号决定, 第 2 段及第 XIII/11 号决定);
 - (d) 对正丙基溴使用和排放情况的年度增订(第 XIII/7 号决定, 第 3 段);
 - (e) 评估由制冷器构成的此部分制冷服务部门并查明可在向不使用氟氯化碳的设备过渡方面采取的激励办法及所遇到的障碍(第 XIV/9 号决定);
 - (f) 评估用于满足第 5 条缔约方 2004—2010 年时期内国内基本需要的氟氯化碳和四氯化碳的供应情况(第 XV/2 号决定);
 - (g) 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逐步淘汰氟氯化碳可对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国家获得能够负担得起的吸入治疗手段所产生的影响(第 XV/5 号决定, 第 7 段);
 - (h) 按照第 X/14 号决定中所列加工剂标准, 审查各项要求对特定用途进行审议的申请(第 XV/7 号决定, 第 3 段);
 - (i) 评估那些可不使用《议定书》附件 A、附件 B 和附件 C 中所列受控物质(亦即其中第二类和第三类物质)的实验室和分析手段的研制和可得情况(第 XV/8 号决定, 第 2 段);
 - (j) 评估可通过采用技术上和经济上均为可行的检阅和装运前用途替代品取代甲基溴的数量(第 XI/13 号决定, 第 4(b)分段);
 - (k) 制订一项及时的行动计划, 以便探讨是否有可能在不危及飞机乘客的健康和安全的前提下修改有关必须在新型机体上使用哈龙的规章条例及其可行性(第 XV/11 号决定);
 - (l) 技经评估组在其 2004 年进度报告中论及其他议题。
4. 评价和审查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问题指导小组主席提交的进度报告(第 XV/47 号决定)。
 5. 是否需要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多边基金 2006—2008 年时期增资问题进行一项研究(参阅第 XIII/1 和第 XIII/2 号决定)。
 6. 审议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职权规定, 以便对其中涉及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的提名和任命事项的第 10(k) 款进行一项修正(第 XV/48 号决定)。
 7. 审议关于《北京修正》各缔约方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 条在氟氯烃问题上所承担的义务的第 XV/3 号决定的执行和实际运作情况。
 8. 审议关于监测消耗臭氧物质的贸易及防止此种物质的非法贸易的报告(第 XIV/7 号决定)。
 9. 审议对消耗臭氧层物质采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第 XIV/8 号决定, 第 (b) 分段及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的报告(UNEP/OzL. Pro. 15/9), 第 124 段)。
 10. 汇报第 XV/15 号决定第 2 段中就尽早汇报消费和生产数据问题规定的相应安排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履行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的积极效果。

11. 在缔约方特别会议上提出的各项议题：
 - (a) 详细拟定关于批准实行多年期甲基溴消费豁免的相关标准和方法(第 Ex.I/3 号决定, 第 6 段);
 - (b) 供缔约方用于按照关键用途豁免的相关规定汇报其生产、进口和出口的甲基溴数量的核算框架, 以及一个根据缔约方特别会议报告的附件一的内容编制关键用途豁免情况报告的格式(第 Ex.I/4 号决定, 第 9(f)和第 9(g)分段);
 - (c)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在评价关键用途豁免提名方面的工作程序及其职权规定事项特设工作组的报告(第 Ex.I/5 号决定, 第 5 和第 6 段);
 - (d) 修改《关键用途提名手册》(第 Ex.I/4 号决定, 第 9(k)分段)。
12. 审议某些缔约方针对甲基溴提出的相关议题和提案：
 - (a) 关于使用甲基溴加以处理的产品和商品的贸易问题(由肯尼亚提交; 参阅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的报告(UNEP/OzL.Pro.15/9), 第 30-33 段);
 - (b) 消耗臭氧物质的国际过境贸易问题(由斯里兰卡代表其他国家提交; 参阅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的报告, 第 178 和 179 段);
 - (c) 关于为订立防治土壤寄生虫的战略而提供技术和资助的要求, 以及关于翻译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编制的甲基溴替代品评估报告的要求(由布基纳法索和其他国家共同提交; 参阅缔约方特别会议的报告(文件 UNEP/OzL.Pro.ExMP/1/3), 第 46 和 47 段);
 - (d) 要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提供科学和技术论据, 以证明某些进口国家有合理理由要求必须对农业食品进行消毒(由布基纳法索和其他国家共同提交; 同上。);
 - (e) 允许面粉加工厂保留在紧急情况下使用甲基溴的灵活性(由毛里求斯提交);
 - (f) 要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对按规范核可把甲基溴作为原料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及用于木制模板熏蒸用途进行评估(由危地马拉提交)。
13. 审议进行对消耗臭氧物质销毁技术的现状审查的必要性(第 XIV/6 号决定, 第 5 段)。
14. 欧洲共同体对按第 5 条第 1 款运作的缔约方进一步临时削减甲基溴的步骤提出的调整。
15. 欧洲共同体提出的关于加速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进行修正的修正案。
16. 其他事项。
17. 通过报告。

18. 会议闭幕。

13. 与会者在项目 16, “其他事项”下提交了下列议题供会议审议:

(a) 关于筹备在布拉格举行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的报告;

(b) 考虑多年杰出任职之后离任的臭氧秘书处副执行秘书的接替人选;

(c) 尼泊尔不遵守情事问题;

(d) 哥伦比亚和危地马拉就议程项目 12(f)提交的提案;要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对按规范核可把甲基溴作为原料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及木制模板用途进行评估;

(e) 代表东欧区域臭氧网络就履行委员会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席位问题介绍该网络各国的参与情况;

(f) 有关消费量极低的国家的问题。

C. 安排工作

14. 联席主席(波兰)介绍拟议的工作组工作安排。会议通过了这一安排。

三. 审议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 2004 年进展情况报告(议程项目 3)

A. 介绍技经评估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报告及关于其他议题和进程的报告

15. 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联席主席, Steven Anderson 先生, 介绍了小组 2004 年进展报告, 并且邀请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的联席主席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介绍其调查结果。

1. 气溶胶、消毒剂、杂项用途和四氯化碳技术选择委员会

16. 气溶胶、消毒剂、杂项用途与四氯化碳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席主席 Ashley Woodcock 先生就计量吸入器的必要用途提名作了汇报, 并且对非第 5 条国家逐步淘汰氟氯化碳对第 5 条国家内获得可负担得起的吸入治疗的潜在影响作了汇报。

17. 关于必要用途提名的问题, 他说气溶胶技术选择委员会建议, 根据 2005 年数量审查情况来核准某些豁免。欧洲共同体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提名占所建议的提名的 90%。技经评估组无法建议核可俄罗斯联邦就其认为属于必要的用途提交的提名, 因为环境署是在提交提名的截止日期之后收到该提名的。气溶胶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席主席建议缔约方在核准必要用途时审议俄罗斯联邦在此方面的相关具体情况。气溶胶技术选择委员会无法建议核准波兰的提名。波兰要求在其已获核准的 2005 年提名之外, 再增加少量的提名。但是气溶胶技术选择委员会认为, 欧洲共同体进程内或可能具有足够的灵活性, 可以在需要时满足波兰的需求。匈牙利已停止必要用途提名, 加拿大已为 2005 年之后销售的不含有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订立了规章制度。他指出, 日本的药业公司已经停止生产用于其国内市场的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最后, 他代表委员会提请各缔约方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V/18 和 VIII/9 号决定规定的时间表提交提名, 并提请各缔约方铭记对于 2007 年之后的必要用途提名请求必须提交一份国内过渡计划。

18. 关于在非第 5 条国家内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问题, Woodcock 先生说这将不会对第 5 条国家提供可负担得起的治疗产生任何重大的影响。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

碳用途将继续减少，技术上合格的氟氯烃替代物，特别含有喘乐宁的替代物，现已在全世界范围内供应。尽管对第 5 条国家内的某些当地制造商而言，资本费用可能是向非氟氯烃技术转化的一个障碍，但这并不会阻碍整个过渡。但是需要在这些国家内积极地管理过渡以确保在最后淘汰之前能够不间断地得到制造氯氟化碳计量吸入器所需成份。

19. 关于合格的氯氟化碳计量吸入器替代物的经济负担问题，他解释说，由于能够得到廉价的喘乐宁，因而在氯氟化碳计量吸入器与非氯氟化碳技术的价格方面并没有任何不同之处。一名代表希望能够得到更多的有关此类替代物的经济与技术背景资料。而另一名代表促请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在涉及这一请求的公司表明其已经开展了有关安全、经济可行的替代物的研究工作之前，不得不能接受任何氯氟化碳计量吸入器的必要用途豁免。

2. 硬质与柔性泡沫技术选择委员会

20. 硬质与柔性泡沫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席主席，Paul Ashford 先生汇报说，欧洲的氟氯烃供应短缺可能会致使某些部门(特别是喷雾泡沫和窗框制造部门)为适应经修订的过渡期战略而延长使用氟氯烃的期限。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氯氟化碳的逐步淘汰正在发展中国家不断继地的进行，但持续地得到整个成本比其各自替代物更低的氯氟化碳，则会影响到逐步淘汰的加速。氯氟化碳与氟氯烃的库存继续保持在一个很高的层次一分别超过 100 万吨。事实上，氟氯烃的库存在增长，并且将在今后的几年内继续增长。将由一个特别小组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提供关于“报废泡沫”议题的报告。

21. 在进行介绍之后，一名代表对下列信息提出了评论意见即：测得的氯氟化碳与氟氯烃库存普遍增长产生了第 5 条国家一旦到达这些物质报废时将如何处理这些库存的问题提出了评论意见。除了氯氟化碳和氟氯烃销毁或最后处理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贸易非法贸易有关这一事实之外，当这些物质在第 5 条国家内积累起来时，亦将会成为一个问题。

22. Ashford 先生在答复这个问题时指出，一个特别小组正在拟订一份将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上介绍的关于泡沫库存动态及从装置与建筑部门进行回收的技术与经济可能性报告。氯氟化碳与氟氯烃库存与非法贸易之间的联系并不属于委员会的范畴之内，但此间肯定有一种联系，需要进一步审议含有或由发泡剂和制冷剂及哈龙共同制成的淀帚产品。

3. 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

23. 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席主席 Daniel Verdonik 先生汇报说，已就及时制订一项旨在依照缔约方会议第 XV/11 号决定修改关于须在新型机体上使用哈龙的规章条例的行动计划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进行了初步会谈。他说，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计划于收集和汇编了相关的背景文件后，再度于 2004 年与民航组织和国际空中运输协会(空运协会)进行会谈，并将随后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提交关于这一事项的中期报告。

4.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

24.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席主席 Nahum Marban Mendoza 先生汇报说，大多数非第 5 条缔约方业已通过土壤部门采用过渡战略实现了其 2003 年逐步淘汰时间表内订立的很大一部分目标，其中包括以甲基溴和硝基氯仿的混合物取代甲基

溴、在防渗薄膜和防水油布方面减少甲基溴用量、采用狭窄地带熏蒸办法来取代大面积熏蒸办法、以及减少熏蒸处理的频度等。

25. 目前甲基溴替代品的登记注册问题是妨碍其广泛供应的主要障碍，但业已在此方面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在硝基氯仿、1,3-二氯丙烯-硝基氯仿混合物和硫氟化物的注册登记方面。在土壤处理方面也取得了一定的进展，诸如采用经过改进的甲烷钠处理办法、以及研制了利用热水和热气对土壤进行处理的方法。用于消毒作业的酶体系统现已广泛用于取代历来在保护性密集型农业作业方面使用的甲基溴。尽管与酶体系统有关联的初期投资成本高昂，但实践证明，由于这些系统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量，因而抵销了所涉额外成本。

26. 一些特定非检疫和装运前及收获后和结构性处理方面的应用仍需使用甲基溴。甲基溴关键用途包括对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建筑物和木制结构中的某些真菌进行控制，以及用于处理新采摘的栗子和高湿度鲜枣等。就检疫和装运前用途而言，据报告，2002 年间共为此种用途生产了 11,245 吨甲基溴。甲基溴用于木制板材和包装材料熏蒸的用量已出现大幅增加，而且在开始实行国际植物卫生措施标准第 15 项标准后还将会于 2004 年初继续增大。邀请各缔约方对此方面的用量增加情况进行监测。关于甲基溴用于检疫和装运前处理用途的回收和再循环技术，第 VII/5 号决定第(c)项及第 XI/13 号决定均促请缔约方采用技术上和经济上均为可行的适用技术。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所收集的相关数据表明，在若干国家中，已利用碳从海运集装箱的小规模熏蒸用途或其货仓的熏蒸用途中回收使用过的甲基溴。然而，人们之所以采用此种技术，主要是出于对安全和当地空气质量管制标准的考虑，而不是由于他们认识到需要对臭氧层实行保护。

27. 在答复关于依照第 XI/13 号决定提交关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替代品问题报告的提交时间、以及在答复关于在采用了国际植物卫生措施标准第 15 项所规定的管制条例之后出现的甲基溴用量增加问题时，Mendoza 先生说，预计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将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的报告。最后，他向一位代表保证说，将如以往一样，在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与某些缔约方之间就澄清为何其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被驳回的事项进行双边磋商，而且实际上业已就若干此种磋商会议做出了安排。

5. 制冷、空调和热泵技术选择委员会

28. 制冷、空调和热泵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席主席 Radhey S. Agarwal 先生汇报说，一些大型跨国公司目前正在制冷剂领域采用基于氟化烃的替代技术，其中包括碳氢化合物和二氧化碳。此外，目前在尽最大限度扩大次级循环回收系统方面取得了进展，应至少与参照的直接制度具有同样的效力。在机动车辆的空调系统方面，预计到 2008 年时，在全球范围内，所有装有空调设备的机动车辆都将使用氟化烃-134a。然而，由于各方对氟化烃-134a 所产生的全球升温影响，汽车制造商和供应商正在寻找予以替代的产品；二氧化碳和氟化烃-152a 似乎是此方面的主要候选替代品。同时，汽车制造商还将采用经过强化的氟化烃-134a 系统，以减少制冷剂的溢漏并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6. 制冷器问题特别小组的报告

29. 制冷器问题特别小组的联席主席 Lambert Kuijpers 先生向会议介绍了该小组依照第 XIV/9 号决定编制的报告。

30. 制冷器问题特设小组共举行了两次会议，其研究工作的重点是 700 千瓦至数百万千瓦的离心式制冷器。尽最大限度减少制冷器所需氯氟化碳数量的各种备选办法包括保留、改装和完全取代。尽量减少氯氟化碳用量的奖励措施包括经济偿

付、效绩合同及培训和教育方案、以及由国家政府采取的奖励措施，诸如以优惠汇率提供周转贷款、政策支持、关于提高能源使用效力的建设方案、以及为私营投资提供财政奖励等。在此方面所遇到的障碍包括所涉费用问题、决策人员缺乏相关信息和资料、对未来的发展趋势没有把握、国家实行的能源政策、以及所观察到的风险等。

31. 该特别小组还对制冷器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清查，并设法确定使用氯氟化碳的制冷器的服务需求情况。1990 年代中期的制冷器清查结果表明，非第 5 条缔约方中共有 12 万台。分布于美国的 8 万台制冷器中，截至 2003 年止已有 4 万台被更换或作了重新改装；预计所有使用氯氟化碳的制冷器均将于 2015 年全部淘汰。第 5 条缔约方内约有 15,000 台使用氯氟化碳的制冷器(其中不包括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处于类似境况的国家内使用的制冷器)，其中大多数国家使用氯氟化碳-11。关于服务需求，相关的研究表明，可作出的合理假设是，一个平均第 5 条缔约方的服务需求总量的 5%—10%是用于基于氯氟化碳的制冷器服务。

32. 关于制冷器的更换问题，重要的是应注意到，更换方案无法取代所有在清查中确定的制冷器。更换办法并非是逐步淘汰氯氟化碳的一个先决条件，最佳处理办法是通过更换方案确定一定数目的候选制冷器，以进一步促进在各国国内进行更换。由于更换制冷器的初期投资高昂，而且对新的制冷器进行的投资的回报需要 3 至 5 年时间—这取决于诸如制冷器每年的运行时间、电力价格、以及制冷器的型号及其设情况等因素，这些因素影响到回报率和制冷效率。鉴于这些考虑因素，第 5 条缔约方将需要计划通过编制清查报告、研究减少制冷剂消费量、检查废气的制冷器中可回收的制冷剂、以及通过制定更换政策等办法来减少特别是氯氟化碳-11 制冷器消费部门，同时保留于 2010 年之后继续使用氯氟化碳制冷器的选择。

33. 在回答一个关于国营和私营部门分别为报废制冷器得到更换提供资金方面发挥的作用的提问时，他解释说，多边基金或全球环境基金的项目无法为任何第 5 条缔约方的整个制冷器更换方案提供资金。来自这两个机构的供资仅旨在启动制冷器的更换，促进产生雪球滚动效应，因为将可通过经济上和能源的节省，使各相关企业获得用于本国剩余制冷器的服务的资金。

34. 最后，他表示完全同意一位代表的看法，即鉴于制冷器问题对于第 5 条缔约方而言十分重要，最好能订立一套行为守则，用于确保在那些目前仍依赖氯氟化碳-11 或氯氟化碳-12 的制冷器的标准报废规划。

7. 加工剂问题

35. 技经评估组高级专家成员 Masaaki Yamabe 先生向会议汇报了在审查加工剂用途方面取得的进展。他说，业已从若干国家收到了把更多的加工剂提名。业已在技经评估组下为此设立了一个特别小组，负责对此项议题进行一项详尽的审查。并计划将其审查结果提交订于 2004 年 11 月间举行的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技经评估组的特别小组将与秘书处联系，视需要从缔约方寻求所需要的进一步澄清。

8. 机密性议题

36. 技经评估组负责经济议题的高级专家成员 Shiqiu Zhang 女士向会议汇报了依照缔约方会议第 XV/5 号决定第 2 段就机密性商业资料议题开展工作的情况。

37. 她解释说，在其第 XV/5 号决定第 2 段中，缔约方请各方作出必要用途提名，以确定计量吸入器的有效成份、拟进入的市场和需要的数量。然而，除舒喘宁之外，大多数计量吸入器的有效成份均与特定的品牌或具体企业有关。鉴于此种情况，一些制药公司已要求把相关的资料视为机密商业信息；技经评估组经与这些公司商谈后商定将这类资料作为具有商业敏感性的资料，并作为此种资料予以汇报。技经评估组目前正在寻求就如何对机密性商业资料实行管理从缔约方寻求指导。技经评估组还请缔约方修正其职权规定，以便禁止向技经评估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外的任何人披露由缔约方提供的此种机密性资料；指示技经评估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以避免泄露机密性资料的方式编制其报告；以及在无法在不泄露机密性资料的情况下编制其报告时，指示技经评估组请秘书处与作出提名的缔约方协商，共同找出解决办法。

9. 组织事项

38. 技经评估组联席主席 Stephen Anderson 先生汇报了与组织事项有关的议题，并说，技经评估组继续视需要更换其成员，它正在寻求具备甲基溴替代品方面的知识的专家；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则正在寻求关于航空和商业船运方面的专家。同时，灭火剂技术选择委员会和制冷剂技术选择委员会则着重处理迅速采用氟氯烃的替代品问题；气溶胶技术选择委员会则重新注重计量吸入器、医疗用气溶胶和消毒方面的议题。新设立的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囊括来自泡沫技术选择委员会在溶剂、涂料和胶合剂方面的专家、以及来自气溶胶技术选择委员会在四氯化碳、实验室和分析方面的专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正在寻求征聘新的成员，特别是加工剂、氯氟化碳及实验室用途方面的专家。技经评估组正在全面寻求从第 5 条缔约方为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征聘联席主席和高级专家成员，并将向缔约方提出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新联席主席的人选，供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核准。

B. 缔约方受控物质必要用途豁免提名(第 IV/25 号决定, 第 6 段)(议程项目 3(a))

39. 联席主席提请与会者注意秘书处的相关说明(UNEP/OzL. Pro. WG. 1/24/2)的第 2—7 段。这些段落中载有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和气溶胶技术选择委员会提供有关各项提名的评论意见的背景概述。波兰代表要求澄清不核准该国对一项必要用途豁免请求的原因，并对其所要求的数量应该符合欧洲共同体以前的提名的建议表示惊讶，因为在这个提名提交时波兰尚不属于欧洲共同体。气溶胶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席主席，Ashley Woodcock 先生解释说，没有提交足够的资料，尤其是不明白是：显然预期将于 2004 年 8 月完成的用途，为何还需要另外 4 年的氯氟化碳消费。他提出愿意与波兰代表进一步讨论这一事项。

40. 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就不核准该国一项必要用途豁免的请求表示关注，他担忧他的国家将无能力以合理的价格向病人继续提供药品。对此 Woodcock 先生解释说，该提名是在截止日期后，即在气溶胶技术选择委员会会议之后一星期才收到的。尽管如此委员会仍然审查了这一提名的非官方副本，并且认为可以支持这一提名，但是将由缔约方来决定是否在这一基础上接受该提名。

41.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介绍了载有关于必要用途提名决定草案的会议室文件。这个文件是根据第 XV/5 号决定制订的。该文件请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根据将由各缔约方提交的逐步淘汰喘乐宁吸入器氯氟化碳行动计划审查计量吸入器氯氟化碳必

要用途提名。他解释说，决定草案载有进行这一审查的时间表，并且澄清了第 XV/5 号决定内所采用的一些术语，并还为接受提名的条件提议了一些新的指导。

42. 会议商定，设立一个小型的接触小组审议决定草案。欧洲共同体的代表之后汇报了在接触小组内所进行的富有成果的讨论。欧洲共同体代表团同意除其他事项外审议有关含有氯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的补充提名的有关决定草案灵活掌握需要提交资料的日期以便及时供气溶胶技术选择委员会进行评估，预期将把经修正的案文提交给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在这个基础上，会议商定将决定草案如本报告附件内那样安置在方括号内提交给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

C. 修改《必要用途提名手册》（第 XII/2 号决定，第 10 段和第 XV/5 号决定，第 9 段）（议程项目 3(b)）

43. Woodcock 先生在他发言中解释说，尽管第 XV/5 号决定要求技术经济评估小组修订《必要用途提名手册》，但是药物供应链和销售网络的复杂性、在预计今后用途方面的困难性、以及与保密资料相关的一些问题，使其不可能在 2004 年实现。委员会将在其 2005 年的会议上再次讨论这一议题。欧洲共同体是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最大出口者，并且提供了大量的数据。欧洲共同体承诺与 Woodcock 先生讨论分别这些数据使其更为有用的方式方法。

D. 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第 IX/6 号决定第 2 段及第 XIII/11 号决定)(议程项目 3(c))

44.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席主席 Jonathan Banks 先生向会议介绍了技经评估组和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关于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问题的中期报告，该报告先前已分发给各缔约方。技经评估组共审议了在规模和类型上彼此迥异的 159 项提名，涵盖时期为 2005 和 2006 年。已根据各项提名自身的优缺点对之进行了审议的，而不论其规模如何；技经评估组在进行审议过程中采用了第 IX/6 号决定和第 Ex.I/5 号决定中所订立的相关程序。

45. 技经评估组和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决定，凡属在提名中未能包括可行的开放控制、或超出所建议的使用准则范围之外的数量比率而未能提供任何理由(同等成效原则)的情况，均建议核准比所提名的甲基溴数量更低的用量。Banks 先生指出，许多提名实际提议的数量低于准则标准数量，建议于今后作进一步削减。技经评估组还审议了采用替代品的速率问题。若干项提名就 2005 和 2006 年度申请的数量相同，且未能提出任何旨在实现逐步淘汰方面的进展的步骤，而目前已明显有替代品的供应。技经评估组最初曾把这些提名列入“无法予以评估的”类别。技经评估组还制订了一套标准的逐步替代时间表，从而使它们得以大幅减少这一类别中的提名数目。

46. Banks 先生强调说，本次会议正在讨论的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技经评估组的建议仅仅是一项暂行建议，还需对之作进一步的讨论和就这些建议开展对话，其中包括在本次会议之后数天内举行的双边会议，然后才能予以最后确定。他指出，被置于“无法评估的”类别的提名数目(33%)所占的比例要比上一年度低很多，且从总体上看，所作提名的质量要比上一年度高出很多，因此需要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向提交这些提名的缔约方寻求澄清的问题数目也有所减少。

47. Banks 先生在回答一份关于技经评估组所提议标准的逐步替代时间表问题时表示接受甲基溴国家管理战略；缔约方特别会议已决定应列入关键用途提名，因而已无需使用这些比率。然而，对于今后的提名有一项要求，亦即技经评估组更愿意使用对目前的提名使用准则规定的减少比率，而不是把为数众多的提名置于

“无法予以评估的”类别之中。他同意应在个案基础上对所有提名进行评估，而且应随时准备在准则所规定的速率被认为不适宜的情况下与所涉缔约方进行讨论。他还同意需要在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报告中提供更多的资料，以便就所作出的不予建议的、或予以建议的提名的理由作出澄清。

48. 所有在会上发言的代表都感谢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他们认为这些工作极为复杂，而且是在未从缔约方得到很多指导的情况下进行的。然而，一些代表认为，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和技经评估组通过有效制定新政策、通过准则所规定的标准减少比率逐步替代时间表等做法超越了其职权范围，且这些做法看来没有切实的技术理由。一位代表表示，那些有问题的逐步替代时间表并非在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内商定，而似乎是由技经评估组作为一项要求强加给各方的。她回顾说，在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中进行的讨论确定了采用替代品的合理时间框架为三年，而这与甲基溴选择委员会所采用的时间框架有所不同。

49. 其他代表认为，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不应采用分类性逐步替代时间表，因为采用替代品的速度将不可避免地因作物和地点的不同而彼此迥异；而是应采用个案处理的办法。与此相类似，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关于可使用比提名中建议的浓度更低的甲基溴的结论似乎缺乏科学和技术依据。除非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准备把它用于作为它不建议批准某项提名的决定的依据的测试报告标准和其他参与文件列入，或建议采用较低的速率，否则可能会使申请方无法同意和实施它提出的建议，直至它们开展了自己的测试来确认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所提议的剂量比例在技术和经济上均为可行时为止。

50. 一位代表指出，气溶胶技术选择委员会并未被迫采用此种程序，但仍在过去6年间监督各方成功地把氯氟化碳必要用途豁免数量从14,000吨减至2,500吨。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不应采取它目前的做法，而是应把所作提名视为合理的要求，而不是值得怀疑的对象。

51. 另一位代表表示关注说，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似乎要求针对它置于“予以建议的”类别中的提名提供更多的资料，并寻求确认此种问题的目的是使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得以建议核准所申请的全部数量，而不是如其上一年份那样，对类别的划分改变主意。他强烈促请应设法在现行和今后的评估工作中避免出现如上一年中造成混乱和担心的局面。其他代表则认为，第IX/6号决定所列的标准似乎并未公平地适用于所有提名。

52. 然而，若干代表对第5条缔约方所提出的高数量关键用途豁免表示关注。他们认为，这无法不对第5条国家逐步淘汰甲基溴的努力产生消极影响，特别是那些业已采用了加速的逐步淘汰时间表的第5条缔约方。一位代表建议，应订立一个确切的截止日期，在该截止日期之后便不应再允许实行进一步的关键用途豁免。另一位代表提议，在非第5条缔约方内逐步淘汰甲基溴的所涉费用应由这些国家所提供的大量农业补贴资金支付。

53. 然而，一位非第5条缔约方的代表提请会议说，许多非第5条缔约方已成功地逐步淘汰了最初使用的消耗臭氧物质总量的97%。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数量仅为9,000耗氧潜能吨，如果将这一数量与这些国家业已逐步淘汰的100多万耗氧潜能吨的消耗臭氧物质相比较，就会看出二者的差异。很明显，重要的是应继续进行逐步淘汰，但最后少量百分比数的耗氧物质总是最困难的，本次会议需要确认那些提出关键用途豁免的缔约方为逐步淘汰甲基溴而做出的真诚努力。他告诫第5条缔约方不要采取过份苛刻的办法对所作提名进行评估，而这些缔约方自己在若干年后亦将对此有亲身经历。

54. Banks 先生最后强调说，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和技经评估组已准备好对其所作建议进行审查，应由缔约方决定它应采用何种程序和标准进行此种审查。为此，他期待着在甲基溴问题特设工作组开展讨论和辩论，这将有助于向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今后工作提供指导。

55. 他汇报说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联席主席及委员会成员与提交关键用途提名的若干缔约方代表举行了会议。双边进程已证明具有最大的成效，许多问题比试图采用通讯进行磋商的方式更为有效地得到了解决。

56.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建议，8 月 30 日将在曼谷举行的会议，因而希望在 8 月 16 日之前能够收到要求进一步得到资料的答复，以供会议审议。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预期将完成这一报告，供技术经济评估小组审议，并且在 10 月初予以发表。

E. 评估由构成此部分智能服务部门并查明可在向不使用氟氯化碳的设备过渡方面采取的办法及所遇到的障碍（第 XIV/9 号决定）（议程项目 3(e)）

57. 在向会议介绍这一分项目时，联席主席提请会议注意到秘书处编制的相关文件中关于正在审议的议题的相关段落 (UNEP/OzL. Pro. WG. 1/24/2)，其中概要总结了制冷器问题特别小组得出的调查结论。

58. 一个第 5 条缔约方的代表在另一位代表及一位非第 5 条缔约方代表的支持下提请会议注意到他的国家在此方面遇到的问题的严重性，该国的情况已由技经评估组作了研究，特别是与更换基于氯氟化碳的制冷器方面的财政影响问题。他建议说，应考虑为逐步淘汰此种设备的有时限的项目制订一项部分赠款方案，根据该工作小组的提议缔约方会议的建议可由多边基金予以供资。鉴于基于氯氟化碳的制冷器在能源使用方面效率不高，他想知道此种更换项目是否可在《议定书》的清洁发展机制下加以审议。此外，他还建议，非第 5 条缔约方可考虑为第 5 条缔约方过期制冷器的运行制订一项交流方案，特别是应促请它们停止使用耗氧物质的制冷器的生产。

59. 另一位非第 5 条缔约方的代表对此表示同意并说，这一问题对于某些第 5 条缔约方十分重要，因此由技经评估组考虑采取办法处理这一问题值得欢迎。然而，关于为更换方案提案资助问题，他指出，逐步淘汰方案的适宜管理涉及逐步拆除过期制冷器，用于制冷器的氟氯化碳的库存仍然在运作之中，直至所有使用氟氯化碳的制冷器被取代时为止，这可在不涉及增加费用的情况下予以实现；他的国家便有此方面的经验。相关的示范项目结果亦已表明，可利用从氟氯化碳的制冷器替换节省下来的费用、伴之以更为经济的替代品，从而无需提供额外的供资。他注意到制冷器特别小组的报告中表明看法，即第 5 条缔约方的决策者很难获得相关资料，而他们大都在私营部门掌握之中、而且分布广泛，为此，他建议，应把向此种决策人员提供信息作为提供援助的目标，并可通过各执行机构实现这一目标。

60. 关于联席主席所提交的提案，就此议题作了发言的代表均同意拟订一项建议草案，供工作组进一步审议和酌情核可，以便随后转交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

61. 之后，印度代表代表四个在讨论中发言缔约方，提出了一项包括了下列三个主要内容决定草案提案：为额外的示范项目提供资金；为提高使用者的意识的方案提供资金，这将有助于鼓励制冷器使用者及时地逐步淘汰氟氯化碳；在制冷管理计划中纳入从用于服务需求的制冷器中收复的臭氧消耗物质的用途。

62. 一些代表欢迎这一决定草案,认为这一决定草案为尚未取得多少进展的部门提供了一个向前发展的方法,而且这一决定草案对于广泛采用制冷器,例如公共部门的国家而言尤为重要。决定草案在使用者之间提供了一个对替代物树立信心的方式。

63. 由于仅仅一些国家广泛使用制冷器,因而多边基金提供资金的提案会产生不平衡的影响,对这个问题,印度代表认为消耗臭氧物质不论用于何处都应予以逐步淘汰。这一决定草案不管怎样绝对不是包罗万象的,因为它主要提出了一系列的额外示范项目。会议商定将本报告附件内的经修订的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第十六届会议。

- F. 对正丙基溴使用和排放情况的年度增订(第 XIII/7 号决定,第 3 段);按照第 X/14 号决定中所列加工剂标准,审查各项要求对特定用途进行审议的申请(第 XV/7 号决定,第 3 段);评估那些可不使用《议定书》附件 A、附件 B 和附件 C 中所列受控物质(亦即其中第二类和第三类物质)的实验室和分析手段的研制和可得情况(第 XV/8 号决定,第 2 段)(议程项目 3(d)、(h)和(i))

64. 联席主席建议,鉴于这三个分项目均与化学品有关、且将由技经评估组新设立的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予以审议,因此应将之作为一个整体组合进行审议。

65. 关于按照第 X/14 号决定中所列加工剂标准,审查各项要求对特定用途进行审议的申请(议程项目 3(h)),一位代表强调说,有必要为新设立的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订立明确的优先事项和时限,并提醒缔约方说,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在表 A 中增列了两种受控物质用途,这只是一项临时性决定,在技经评估组对之作正式审查之后,缔约方将在其第十七次会议上重新加以审议,且应根据技经评估组的正式审查和建议以极为审慎的方式处理加工剂的各种新用途,以便对该表格作出修改。联席主席提请会议注意到欧洲共同体为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编制的关于这一议题的决定草案,目前仍在审议之中并已作为一份会议室文件在本次会议上分发。他建议,鉴于该议题将在关于消耗臭氧物质销毁技术的现状的项目 13 下加以审议,因此会议商定,该项提案的审议将结合议程项目 13 进行。

66. 关于评估那些可不使用《议定书》附件 A、附件 B 和附件 C 中所列受控物质(亦即其中第二类和第三类物质)的实验室和分析手段的研制和可得情况(议程项目 3(i)),会议商定待技经评估组就此议题开展的工作取得成果之后再予以审议。

67. 关于对技经评估小组内部空额进行专家提名问题,一名代表提出了一项旨在援助技经评估小组及其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提案,以促进地理分配与专长知识的平衡。这一提案请臭氧秘书处在其网络上提供由技经评估小组确定的现有的和所要求的专长知识清单以及个别缔约方提名专家的准则,包括提交提名的日期。技经评估小组代表宣布,小组将遵循这一建议在其网络上刊登空额,并将依照委任的更改和名额的填补情况,不断更新这些布告。

- G. 评估用于满足第 5 条缔约方 2004—2010 年时期内国内基本需要的氟氯化碳和四氯化碳的供应情况(第 XV/2 号决定);评估可通过采用技术上和经济上均为可行的检测和装运前用途替代品取代甲基溴的数量(第 XI/13 号决定,第 4(b)分段);制定一项及时的行动计划,以便探讨是否有可能在不危及飞机乘客的健康和安全的前提下修改有关必须在新型机体上使用哈龙的规章条例及其可行性(第 XV/11 号决定)(议程项目 3(f)、(j)和(k))

68. 联席主席回顾说,依照第 XV/2 号决定,技经评估组将针对这些议题向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作出汇报。

69. 关于评估用于满足第 5 条缔约方 2004—2010 年时期内国内基本需要的氟氯化碳和四氯化碳的供应情况(议程项目 3(f))，他提请会议注意到秘书处就此议题编制的背景说明中的相关段落(UNEP/OzL. Pro. WG. 1/24/2)。

70. 一位代表指出，目前某些重要部门的逐步淘汰计划仍在制订过程中，特别是在委内瑞拉和中国，并为此建议，应请技经评估组在其报告中注意到这些活动。

71. 会议商定期待着听取拟由技经评估组就此议题在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上作出的介绍。

72. 关于评估及采用技术上和经济上均为可行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替代品取代甲基溴的数量(议程项目 3(j))，联席主席提请会议注意到关于由欧洲共同体委托进行的一项调查、并通过臭氧秘书处予以处理的第 XI/13 号决定第 4(b)段)，应按要求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之前对之作出回复。执行秘书通知会议说，迄今仅收到了少数回复，而其他回复则直接发送给了相关的咨询公司；缔约方将在汇编了这些资料之后予以提交。

73. 一些代表注意到此项调查所涉纳入极为详尽，并说，如果它们要提供详尽的回复，将需要相当长的时间。一些代表甚至怀疑，它们是否能够回答其中所列的所有问题；它们根本就没有建立任何必要的管制体系来收集所要求的数据，且所寻求的某些资料很难从数量上加以确定。代表们同意，正在收集的相关数据意义重大，因此需要使这些数据健全和具有实用性。为此，鉴于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已承担了繁重的工作负荷，提出了如何进行此项工作的各种建议。

74. 一些代表赞成推迟开展此项活动，直至各国建立了必要的体系、从而能够提供详尽的回复时为止。一位代表认为，不宜推迟此项活动，因为这一事项十分重要和紧迫，并指出，他们对于近年来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所使用的甲基溴数量大幅增加表示关注，特别是继国际植物卫生措施标准的标准 15 获得通过之后，核准了使用甲基溴对木制板条进行熏蒸。在此范畴内，他们建议，缔约方会议建议缔约方应为此目的使用热处理，而完全避免使用甲基溴，并表示愿意就此事项拟订一项建议草案，供本次会议审议。

75. 另一项建议是，应对该调查问卷进行修订，从而使之易于管理，但另外一些代表则对此种处理办法表示反对，因为它们认为若干项情况调查表业已按其原有格式填写完毕。此外，一位代表在另一位代表的支持下建议说，可在技经评估组下设立一个特别小组，负责对这一事项进行审议，并可就此向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作出汇报。另一位代表认为，无需就这一事项另外设立一个特别小组，而是可邀请对此议题感兴趣的政府，就调查表问题进行一次磋商；这一磋商可与另一次臭氧会议衔接举行。

76. Banks 先生说，鉴于所涉工作量繁重，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将欢迎决定把此项任务转交给技经评估组下的另一个机构处理。他亦认为此项活动意义重大，并解释说，在调查表中列出的各项细节是必要的，旨在确切地掌握甲基溴的各种确切用途，从而使委员会得以就可行的替代品向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并建议说，在无法对情况调查表作出详尽无遗的回复的情况下，缔约方似可采用一种选择回复的办法。

77. 联席主席建议说，一个设法取得进展的办法是，由缔约方继续对该调查问卷作出回复，尽可能完整地填写；对此议题感兴趣的缔约方应在本次会议期间相互磋商，以期就此议题拟订一项建议，同时审议诸如技经评估组基于该项情况调查

的报告编制时间、以及是否需要对该情况调查表的格式作出的修正等议题。

78. 澳大利亚还代表加拿大、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向工作组提交了一份建议草案,这份建议草案尽管经过了冗长的讨论,但是未能够达成一致意见。因而提案方与反对方成员要求进一步举行会谈,以期达成一项折中的决议,以便使会议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并且就此向工作组进行汇报。

79. 在向工作组汇报时,澳大利亚代表感谢各位在早些时间举行的全体会议上提出的评论意见并且通告会议根据这些意见澳大利亚代表团就检疫与装运前数据收集,此类数据收集所需要的时间以及为此目的采用经修订的现有调查格式的可能性等问题进行了双边磋商。他说,澳大利亚准备在休会期间继续进行这些讨论,以期能够向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提出一项经修订的提案。

80. 联席主席回顾说,已在介绍和讨论技经评估组的进度报告过程中审议了有关制订一项及时的行动计划、以便探讨是否有可能在不危及飞机乘客的健康和安全的前题下修改有关必须在新机体上使用哈龙的规章条例及其可行性的议题。技经评估组在其进度报告中就此议题指出,第 XV/11 号决定请臭氧秘书处着手与民航组织就此主题开展讨论。臭氧秘书处的代表于今年 3 月与民航组织和技经评估组共同进行了会谈;将在获得民航组织所要求的、随后由臭氧秘书处予以提供的相关数据的基础上进一步讨论这一事项。

81.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注意到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报告,并期待着收到在民航组织、技经评估组和臭氧秘书处之间开展进一步讨论的进展情况报告。

H. 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逐步淘汰氟氯化碳可对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国家或者能够负担得起的治疗手段所产生的影响 (第 XV/5 号决定,第 7 段) (议程项目 3(g))

82. 第 5 条缔约方的代表支持技经评估小组关于在非第 5 条缔约方内逐步淘汰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决定,人们还建议或应考虑进行有关这类淘汰的影响的研究,将其提交给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一组非第 5 条缔约方的代表支持技经评估小组的结论并强调重要的是应该并将努力地加速在非第 5 条缔约方内逐步淘汰含有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若干第 5 条缔约方的代表鉴于非第 5 条国家将逐步淘汰氟氯化碳而担忧今后在他们的国家内是否能够获得计量吸入器。针对这个问题,Woodcock 先生重申在技术经济评估小组报告内已经纳入这一内容,即在近期内将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第 5 条氟氯化碳生产国将继续为计量吸入器生产氟氯化碳,非生产国家能够进口氟氯烃计量吸入器,且一般能够以氟氯化碳吸入器同样的价格得到氟氯烃计量吸入器。

83. 根据这一答复,代表们要求气溶胶技术选择委员会在其下次报告内审议,如果氟氯化碳继续逐步淘汰,第 5 条国家将预期可能遇到不利影响的问题,并还应在报告内纳入第 5 条国家一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以及替代物的生产者与非生产者,将要面临的价格比较。

84. 据报导,在美利坚合众国的氟氯化碳生产设施将重新开工,以便为计量吸入器提供药品级的氟氯化碳的问题。针对这个问题,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澄清说,这是指现有的已经开始为这一用途生产氟氯化碳的工厂。另一名代表请技术经济评估小组及时向各缔约方报告美国在修改其有关以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取代舒喘宁规则的进展。

I. 技经评估组在其 2004 年进度报告中论及其他议题 (议程项目 3(1))

85. 联席主席说，产生于技经评估组 2004 年进度报告的两项相关议题如下：计量吸入器数据的保密和技经评估组的运作。

86. 关于数据保密问题，他指出，技经评估组业已在其工作中采用了某种保密标准，但亦建议，缔约方或愿对技经评估组的职权规定作出相应的修改。

87.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已注意到技经评估组就这些事项所作的介绍说明。

四. 评价和审查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问题指导小组主席提交的进度报告 (第 XV/47 号决定)(议程项目 4)

88.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联席主席向会议介绍了这一项目，并邀请财务机制评价和审查指导小组主席 Tadanori Inomata 先生向会议介绍该小组编制的进度报告。

89. Inomata 先生说，自其设立以来，该指导小组总共举行了四次会议。他解释说，指导小组的任务是对受聘进行评价工作的咨询公司的工作进行监督，并介绍了指导小组迄今为止对该咨询公司提供的指导。该咨询公司按照指导小组的提议采用了一种分析性办法，重点评价此项研究的职权规定的每项内容。此外还商定，在开展该项研究的范畴内，“财务机制管理”这一术语不仅是指财务管理工作，而且亦涵盖整个财务机构的运作过程。另外还要求该咨询公司制订并采用其自行制定的绩效指标，而不是仅仅是明确各项现行绩效指标。关于其对此项工作的审查，指导小组决定，它将不涉及该咨询公司工作的成果，而是仅审查该项研究过程中是否有事实上的误差或相互矛盾之处、这些结果的相关性、以及所提出的建议的切实可行性及其内容是否充分翔实。

90. 指导小组还强调，需要在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通报其所发挥的作用方面保持透明度。指导小组指示该咨询公司应于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举行之前提前八周向秘书处提交最后评价报告，以便使它得以有足够的时间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编制最后报告的执行摘要、以及有足够的时间予以分发。为开展该项研究拨出的资金为 400,000 美元，同时还按照《联合国财务细则》为之拨出标准的 15% 应急费用。指导小组确信，它已向该咨询公司提供了充分的指导和咨询，同时又放手让该咨询公司在开展评价工作方面独立开展工作。在此邀请各缔约方对该报告的第一稿发表评论意见，并就仍需开展的工作向指导委员会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91. 继指导委员会主席作了上述介绍后，联席主席邀请该咨询公司—ICF 咨询公司向会议介绍其评价报告草稿和审查报告的摘要。

92. ICF 咨询公司的代表强调说，报告草稿载列了初步的评估结果，其后将根据在报告草稿印发之后获得的补充资料予以增订。他继而概要阐述了此项研究的目标、资料收集方法、主要调查结果和主要建议。他向会议解释了为此项评价工作确立的界定范围方法，并说，每一评价领域的平均涵盖范围表明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财务机制所取得的成功及其优势所在。然而，在某些领域中仍有改进的余地，其中包括绩效指标的准确性、财务主任活动的透明度、以及对期票的管理和付款的及时性等。

93. 继该咨询公司作了上述介绍后，若干代表对指导小组及该咨询公司所开展的工作表示赞扬，并说，他们将在收到最后评价报告后对之进行深入的研究。鉴于代表们寻求就其中某些要点作出澄清，会议请该咨询公司对其所作评价的初步结论作出更为详尽的介绍说明。只有在本届会议期间听取了这一介绍后，缔约方才

有可能按照指导小组主席的要求为之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94. 在上午会议结束之后举行的技术介绍会议上, 指导委员会主席汇报了所进行的讨论情况。会议审议了一连串的事物, 其中包括 ICF 咨询公司代表早些时候概述的一些事项, 以及从各代表团收集来的评论意见。会议注意到了下列诸议题, 指数的选择, 实施机构着重于履约的方针, 项目筹资的谋取、商定与最后获取之间的比较、基金及类似机构, 诸如全球环境基金之间的比较。他说他可能从各代表团收到更多的评论意见, 但是这些评论意见应该尽早地提交。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出席了整个会议, 并认为讨论奠定了足够的基础, 得以使他们能够在最后报告产生之前继续履行其监督作用, 并将就报告是否或者如何以联合国所有语文出版的问题, 向秘书处提供咨询意见。

95. 然而一名代表对这一结论持有不同的意见。他认为, 介绍和讨论不能作为依据向 ICF 咨询公司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特别是各缔约方并没有机会对这些议题进行辩论。他认为, 指导委员会和报告已经起到了这个作用, 现在应该由各缔约方利用这一报告确定他们想把哪一种建议提交执行委员会和缔约方大会。

96. 在进行磋商之后, 同一名代表提议, 会议应该注意到指导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并且请 ICF 公司虑及主席报告内的一些内容完成其报告, 因为这些内容显然属于各缔约方原先商定职责范围之内。会议同意这一提议。

五 是否需要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多边基金 2006—2008 年时期 增资问题进行一项研究(参阅第 XIII/1 和第 XIII/2 号决定)(议程项目 5)

97. 法国代表向会议介绍了他的国家在这一项目下提交的提案, 并说, 该提案业已作为一份会议室文件分发。他随后提请各位代表注意到该国提出这一提案的以下四项主要理由: 需要使保护臭氧层的努力具有更大的活力; 气候变化与保护臭氧层问题之间的相互作用日趋增强; 需要增强和扩大多边基金的战略调整; 以及需要提高对耗氧物质逐步淘汰活动供资的效力。

98. 在随后开展的讨论中, 一些代表—其中一些系以各集团国家的名义发言—表示, 此项提案涉及一些已远远超出目前在这一议程项目下开展的讨论的范围, 诸如多边基金的下一期增资额度问题等。他们为此促请不在这一议程项目下讨论法国的这一提案; 且如果一定要提出, 亦应在另外一个议程项目下提出。若干位代表亦认为这一议题涉及重要事项, 因此赞扬它是启迪思路的宝贵文件。他们还强调说, 在他们对这一提案作出答复时, 他们需要更多的时间对之进行仔细的研究, 并与其本国政府进行磋商。

99. 关于在该提案中论及的相关议题, 若干位代表强调, 需要保持多边基金与全球环境基金的职能之间的区别, 同时亦应促进二者之间的互补性和协同增效。在会上发言的一些代表还指出, 多边基金一直是一个供资机制典范—该供资机制所表现出来的透明性和高工作效率是任何其他此类机构所不能比拟的, 而且在其执行任务过程中切实取得了无以伦比的巨大成功。为此, 他们不愿意看到该机制所发挥的作用出现任何削弱。

100. 为此, 会议根据联席主席的建议商定, 应邀请法国根据代表们在本次会议上提出的评论意见重新考虑其提案, 并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对之进行修正和提交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101. 继上述讨论后,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向会议介绍了它以欧洲共同体 23 个成员国的名义针对这一议程项目拟订的提案—这一提案亦已作为一份会议室文件分发给各位与会者。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 代表们对该项提案提出了若干项修正。为

此，会议根据联席主席的提议商定，那些有意对此项提案作出可能的改进的缔约方可在一个小型接触小组中就这些修正案进行磋商和讨论，并拟订一份修订文本，供工作组在本次会议的稍后阶段审议。

102. 巴巴多斯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加勒比国家组发言。他介绍了一份决定草案的提案，促请那些尚未支付多边基金捐款的非第 5 条缔约方或者尚未付足年度捐款的非第 5 条缔约方尽快付款。他提到关于基金运作的顾问报告已确认不支付捐款是一个缺憾。而且，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 39/5 号决定也呼吁先前未付款的那些国家交付 2003-2005 三年期的剩余捐款以便使第 5 条缔约方能够遵守控制措施。在多边基金增资工作近在眉睫的前提下，这事务尤为重要。

103. 捷克共和国的代表代表东欧非第 5 条缔约方发言。他提请会议注意在这个区域国家组内的一些非第 5 条缔约方经历的因社会急剧变革而带来的经济问题。他同意需要确保多边基金的有效运作，并承认这一地区的某些非第 5 条缔约方确实无能力支付捐款，他向会议保证，这些缔约方将努力确保支付全部捐款。但是他指出，尽管如此一些东欧非第 5 条缔约方仍对全球环境基金作出了贡献，帮助了这个区域内的邻国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并还利用双边发展援助，帮助为臭氧保护提供基金。他提议对这一案文进行修正以使其适当地反映执行委员会第 39/5 号决定。

104. 第 5 条缔约方的若干代表赞成这一决定草案，认为向基金支付捐款是非第 5 条缔约方的义务之一。他们承认一些非第 5 条缔约方确实遭遇了一些问题，但提请会议注意，第 5 条缔约方在履行其义务方面也经历了各种困难，他们认为臭氧保护事业是一项共同进行努力的事业。

105. 太平洋岛屿国家的代表强烈支持为多边基金增资开展一项研究的必要性。他们提请会议特别注意需要向《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新的缔约方，例如纽埃，提供资金，并且维持现有的区域战略安排。

106. 一名非第 5 条缔约方的代表质疑是否确有必要对未支付捐款的国家进行点名。然而，另一个非第 5 条缔约方的代表指出，一些非第 5 条缔约方从未向多边基金支付过任何捐款，并指出这是一项重要的政策议题，目前资金增资将临则，这一议题更为重要，他赞成这一决定草案。

107. 会议商定将巴巴多斯提交的决定草案连同一项修正，提交给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

108. 法国代表团重新提到了法国代表团早些时间提出的，并且会议已讨论的一项提案，法国代表团说，在对这一问题进行进一步审度之后，法国代表团认为关于 2006-2008 年增资研究的职责范围的小组提案应该和法国提交的有关在增资前提下最佳地开展基金与全球环境基金运作的草案一起审议，并应该和各国主管部门就这两个案文进行进一步的磋商。因此，法国代表团希望这两个案文都提交给缔约方大会供其审议。

109. 继这个发言之后，联席主席提议并会议商定将荷兰提交的关于 2006 至 2008 年增资研究职责范围的小组提案，按在全体会议讨论期间一些缔约方提供的意见进行纠正，并如本报告附件所陈提交第十六届会议供其进一步审议。此外，联席主席提到会议早些时候已经同意法国提交的提案将在闭会期间进行审议，以有可能再次提交给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在通过这个报告的时候，日本代表就日本政府同意法国提案的立场作了解释。

六. 审议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职权规定，以便对其中涉及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的提名和任命事项的第 10(k) 款进行一项修正(第 XV/48 号决定)(议程项目 6)

110. 执行委员会主席回顾说，在其第 XV/48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计及执行委员会主席在该项决定的附件中提交的提案、以及那些由其他缔约方提交的相关提案，在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上考虑修正执行委员会关于其主任的提名和任命的职权规定中的相关条款，同时请执行主任就此事项与联合国秘书处和环境署执行主任进行磋商，并向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汇报在此方面取得的进展。

111. 她解释说，该项决定中所述及的执行委员会主席提案的措辞如下：

“在执行委员会的职权规定第 10(k) 段中增列下列理解：

‘执行委员会应编制一份合格候选人的最后名单及其相关建议，供秘书长作出最后选择。’”

112. 依照该项决定，执行委员会通过了第 42/48 号决定，其中要求其主席以执行委员会的名义，就执行委员会的职权规定、以及涉及这一事项的法律和行政问题与联合国秘书长、环境署执行主任、联合国人力资源管理厅、以及联合国法律事务厅进行磋商，并向委员会今后的一次会议作出汇报。除这些决定之外，她还与环境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进行了会谈，寻求他对这一事项的咨询和评论意见。特普费尔先生表示，多边基金和执行委员会受联合国一般性运作程序的制约，而且对多边基金主任的任命系联合国秘书长的专有特权，他可自行征询各方关于候选人的意见和看法。

113. 她随后向联合国秘书长发送了一份关于这一事项的说明，同时亦抄送主管人力资源事务的助理秘书长 McCreery 及负责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 Hans Correl。助理秘书长 McCreery 确认收到了该说明，并说将很快对之作出回复。环境署执行主任亦承诺将在一份说明中提出其书面意见。然而，迄今为止尚未收到任何回复。执行委员会请她继续与联合国进行联系，并就此事项向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14. 一些代表说，他们可在适当的时候、也许在与其他代表团进行磋商时就此事项发表评论意见。一位代表以一个区域集团的名义表示，执行主任的作用仅仅是接受执行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并将这些建议转交联合国秘书长，而不宜增减其中的内容。一名代表说，第 XV/48 号决定为各缔约方提供了一个机会，得以使他们为改进主要执行官的选择进程提出了一些建议。在这方面，值得进一步进行讨论的问题是在选择主要执行官的过程中缔约方会议没有参加。

115.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注意到执行委员会主席提交的相关报告。

七. 审议关于《北京修正》各缔约方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 条在氟氯烃问题上所承担的义务的第 XV/3 号决定的执行和实际运作情况(议程项目 7)

116. 执行秘书提请会议注意到文件 UNEP/OzL.Pro.WG.1/24/3，并指出，该文件以列表形式公布了业已批准和尚未批准《哥本哈根修正》和/或《北京修正》的非第 5 条国家，同时在其中表明这些国家是否已依照第 XV/3 号决定第 1(c)(iii) 的规定提交了关于氟氯烃的数据。

117. 他还回顾说，该项决定所作的相关规定如下：“缔约方应在其第十六次会议上审议上述决定的贯彻和实际实施情况，同时特别计及履行委员会可能对各国按

照第 1(c)段的规定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的数据发表的任何评论意见。”他指出，履行委员会将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本次会议结束之后立即举行会议。

118. 一位代表作为履行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提出了下列问题：虽然欧洲共同体已成为《北京修正》的缔约方，但其某些成员国尚未成为《北京修正》缔约方，并指出，这涉及到权能方面的问题。欧洲共同体代表指出，欧洲委员会具有代表欧洲共同体各成员国行事的权能，并说，它将向臭氧秘书处转交相关的赋权宣言。臭氧秘书处的代表澄清说，将把该宣言提交给作为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

119. 另一位代表对该赋权宣言能否全面解决他的代表团认为它所面对的问题表示怀疑，并说，如果允许欧洲委员会代表那些尚未批准相关修正的缔约方行事，则将会产生下列风险：即这些国家将会认为无需受这些修正所规定的义务的约束。

120. 一位代表指出，第 XV/3 号决定给予那些尚未批准《北京修正》的缔约方以特殊待遇，并强调，该项决定是一项例外措施。他要求所有缔约方早日批准各项相关修正，并指出，这将会避免在氟氯烃的贸易方面造成任何混乱。

121. 巴西代表宣布，他的国家已于最近批准了《北京修正》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修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宣布，他的国家正在着手批准《北京修正》。萨尔瓦多代表要求就第 XV/3 号决定中的下列规定作出澄清：“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这一术语是否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不适用于所有按第 5 条行事的国家。执行秘书承诺将就此事项与该代表进行磋商，并提供任何所需澄清。

122.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文件 UNEP/OzL. Pro. WG. 1/24/3 中所列名单中表明他的国家未汇报相关数据感到吃惊，并说，该国的数据已于 2004 年 3 月间在蒙特利尔递交臭氧秘书处。臭氧秘书处的代表承诺对这一资料进行核查，并视需要印发对文件 UNEP/OzL. Pro. WG. 1/24/3 的更正。

123.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注意到文件 UNEP/OzL. Pro/ExCom/41/24/3, 并指出，将把该文件转交履行委员会审议。

八. 审议关于监测消耗臭氧物质的贸易及防止此种物质的非法贸易的报告 (第 XIV/7 号决定)(议程项目 8)

124. 联席主席提请会议注意，缔约方在其第 XIV/7 号决定第 6 段中请环境署的技术、工业与经济司(环境署技工经司), 通过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向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汇报各区域网络为打击消耗臭氧物质的非法贸易而开展活动的情况。在该项决定中，缔约方还请执行委员会考虑对海关官员培训及发放许可证这两个领域的项目进行评价，并酌情向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作出汇报。

125. 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女士汇报说，执行委员会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本次会议举行前夕举行的其第四十三次会议上讨论了这两项议题。执行委员会审议了环境署技工经司关于区域网络所开展的相关活动的报告，并将于今年 9 月中旬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一份增订报告，以便及时地在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举行之前予以分发。执行委员会还审议了一份关于列述以往对海关官员培训和发放许可证方面的项目进行的评价，但认定，其中所介绍的情况早已过时，因此应进行一项新的评价。评价结果将提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

126. 一位代表指出，在许多国家中，除海关部门之外，警察部门和其他执法官员在打击消耗臭氧物质的非法贩运方面亦发挥着关键作用。他希望能把此种培

训方案扩大到这些机构。他还指出，如能在各区域国家集团内部协调划一制约消耗臭氧物质的规章条例，将会有很大帮助；如果作为消耗臭氧物质生产设施所在国的国家能够考虑为相关的制造企业订立行为守则、以确保它们的产品不致卷入非法贸易，也会有所帮助。

127. 汤加代表以太平洋岛屿国家集团的名义汇报说，预计该国家集团中的五个成员国将能于 2004 年年底时核准就消耗臭氧物质订立的规章条例，并将随后进行建立许可证制度和培训海关官员的活动。她想了解可否把《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新的太平洋岛屿缔约方纳入环境署的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

128. 会议商定注意到多边基金主任提交的报告，并将在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上全面讨论环境署技经司提交的报告。

九. 审议对消耗臭氧层物质采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 (第 XIV/8 号决定, 第 (b) 分段及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的报告 (UNEP/OzL.Pro.15/9), 第 124 段) (议程项目 9)

129. 在向会议介绍这一议程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提请与会者注意到文件 UNEP/OzL.Pro.WG.1/24/4，其中载列了在审议对消耗臭氧层物质采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该文件中还载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统一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于 2003 年 12 月间举行的会议的报告摘要。

130. 针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的要求，该专家小组委员会同意设立一个联络小组，负责作为统一制度的一部分对消耗臭氧物质和混合物进行分类。尽管秘书处建议该小组委员会在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得到全面指导之前暂不就此事项开展工作，但该小组仍自行决定开展此项工作；但它同时亦确认将需在此方面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及其各缔约方进行密切协调。

131. 代表们对秘书处编制的相关报告表示赞赏，并指出，在《议定书》各缔约方与该专家小组委员会之间开展密切合作十分必要，这可确保能够在将来把消耗臭氧物质列入统一制度，从而对臭氧层实行切实的保护。例如，希望能够通过制订一套综合的标签制度，推动打击消耗臭氧物质的非法贸易；同样重要的是应避免对这些物质的生产厂家和货运商造成繁重的负担。

132. 会议商定，秘书处应继续与该小组委员会密切携手，不断向《议定书》缔约方通报进展情况，包括汇报目前正在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本次会议同步举行的该小组委员会所取得的成果。

十. 汇报第 XV/15 号决定第 2 段中就尽早汇报消费和生产数据问题规定的相应安排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履行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的积极效果 (议程项目 10)

133. 秘书处的代表在向会议介绍这一议程项目时提请会议注意到列于文件 UNEP/OzL.Pro.WG.1/24/5 中的、秘书处关于提前汇报消费和生产数据问题的报告。他回顾说，第 XV/15 号决定鼓励缔约方于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消耗臭氧物质的消费和生产数据，而不是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所规定的 9 月 30 日这一截止日期之前提交数据，从而协助履行委员会就履约议题拟定其建议。

134. 该文件详细提供了自 2000 年以来于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数据的缔约方数目，并表明此项建议似乎产生了十分积极的效果：与前些年份相比，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数据的缔约方数目有了大幅增加。另一缔约方—白俄罗斯—也已提交了数据，但因疏忽而未将之列入这一名单之中。为此，在总共 182 个缔约方中，已有 96 个缔约方在 6 月 30 日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交了相关数据。

135. 马来西亚代表指出，他的国家已于 5 月 23 日提交了数据，因此本亦应被列入该名单。然而，若干其他第 5 条缔约方的代表指出，他们在每年如此早的日期收集数据方面遇到了切实的困难，特别是需要从许多不同的企业收集和汇编相关资料，而且重要的是应在采用哪一截止日期方面保持灵活性。一些代表指出，尽管鼓励各缔约方于 6 月 30 日之前汇报数据，但他们希望仍能继续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目前所规定的截止日期—每年的 9 月 30 日之前—汇报数据。

136. 联席主席澄清说，目前并未打算提议改变《议定书》第 7 条中所规定的 9 月 30 日这一截止日期，但鼓励各缔约方于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数据，而不是硬性规定必须采用这一截止日期。会议商定注意到此项报告。

十一. 在缔约方特别会议上提出的各项议题(议程项目 11)

A. 详细拟定关于批准实行多年期甲基溴消费豁免的相关标准和方法(第 Ex.I/3 号决定, 第 6 段)(议程项目 11(a))

137. 联席主席向会议介绍了这一议程项目，并回顾说，缔约方第一次特别会议在其第 Ex. I/3 号决定第 6 段中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下列提案，即如果缔约方会议仅为 2005 年度核准了某一缔约方的某项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及其生产和消费数额，则该缔约方便应亦有资格申请 2006 和 2007 年的豁免。该项决定还规定应着手为授权实行多年期豁免订立相关的标准和方法。

138. 一位代表指出，由于第 Ex. I/3 号决定的原因，在此方面取得了进展，并概述了实行关键用途豁免多年期延期的某些潜在益处。这些益处包括有可能使广大用户在除草和虫害控制方面、以及使那些为逐步淘汰甲基溴采取步骤的生产厂家提供了更大的确定性。此外，多年期豁免还将可因精简关键用途豁免的提交和审查工作而减少提出申请的缔约方数目及缔约方会议的行政负担。

139. 他继而宣布，将向本次会议分发一份非正式文件，概述为此而提议的方法和标准，其大意是，规定由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采用适用于单一年份的申请的同样程序来审议多年期豁免申请。另一位代表指出，关键用途豁免议题十分敏感，该非正式文件中应包括减少消费量和订立一个明确的截止期的条款。

140. 最后，美国代表提出了准予甲基溴某些关键用途多年期豁免的提案草案。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介绍了美国的草案，并解释为何美国认为这样一个提案是值得的，并概述了其显著的特征。他指出，这一提案实际上是一个框架，它并不意在仅适用于美国的形势；此外，这一提案通过采用与单年期豁免一样的核准方式，因而提高了透明度，给予使用者更多的灵活性更大的决策选择，大大地削减了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在对个别案例进行审查和作出决定时的行政负担。美国认为，多年期豁免方式有助于在缔约方之间建立信心，使缔约方能够在消费与生产方面展示下降的趋势。

141. 在进行辩论之后，一名代表衷心赞同这一提案，并同意多年期做法确实有助于灵活性与透明度，并且有助于建立信心，因为它表明使各缔约方在削减生产和消费方面确实开展的工作。其他代表给予这一提案较为一般的支持，他们同意多年期豁免的原则是健全的，并欢迎任何促进透明度，使各缔约方预示下降趋势的提案，但他们怀疑准予多年期豁免难免会鼓励各缔约方夸大其今后几年的需求，因为在一些单年期豁免申请中已呈现这一趋势，且这将会遏制替代品的

商业性发展。此外，欧洲共同体的代表代表欧洲联盟 25 个成员国发言，他指出，准予豁免的日期与之后产品证书发放的日期之间的时间间隔将会导致对多年期使用者与单年期使用者不同的制度，因而或许可能被认为是不公正的。另一名代表怀疑多年期豁免做法是否完全符合第 IX/6 号决定的各项条款，并且提问如果在多年期豁免期间获得替代品那又将会怎样。另一名代表也关注提案没有充分强调导致最后全面淘汰的消费下降趋势的必要性，而这是她的国家决意坚持的立场。

142. 针对众说纷纭的不同意见，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向会议保证美国代表团制定这一提案的意图是确保多年期豁免能够完全与单年期豁免同等地得到核准，因此，多年期豁免的审查应完全适宜地列入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正常审查的日程安排之中。他表示，美国代表团愿意与对这一提案各方面持有保留意见的其它有关缔约方进行磋商以期修改其措辞且对其他议题进行解释，例如证书发放的有关问题，以便解决他们的忧虑。然而他强调这一提案旨在为这样一个制度提供一个框架，而并不仅是为美国本国拟订一个具体的多年期豁免，他希望能够对这一提案继续进行讨论以期这一提案再次提案给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

143. 在进行了这些解释之后，一位环境问题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根据美国的提案对美国有关甲基溴用途的政策表示忧虑。他引证了该组织在该国甲基溴用途官方统计数据中所发现的不相符合之处，指出美国所宣布的库存量远远超过了正常需求，占其基准线的 40%。针对这一发言，美国代表解释说，甲基溴用途的数据是由美国不同机构收集，并非所有的数据都是得到官方核准的，此外，库存数据被列为是保密业务资料，是不可公开的。她还指出，无论如何，美国的库存量不仅限于供应其本国的农场主，还提供给其它国家使用。

144. 在结束谈判时，联席主席提议并且会议商定这一提案草案如本报告附件内那样置于方括号之内提交缔约方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B. 缔约方用于按照关键用途豁免的相关规定汇报其生产、进口和出口的甲基溴数量的核算框架，以及一个根据缔约方特别会议报告的附件一的内容编制关键用途豁免情况报告的格式(第 Ex.I/4 号决定，第 9(f)和第 9(g)分段)(议程项目 11(b))；修改《关键用途提名手册》(第 Ex.I/4 号决定，第 9(k)分段)(议程项目 11(d))

145. 联席主席提议作为一个组合同时审议上述两个分项目，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146. 应联席主席的邀请，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席主席 Jonathan Banks 先生就这两个题目向会议作了介绍。他指出，核算框架草案已向各方分发，并解释说，这一核算框架草案是基于现有必要用途提名核算框架拟订，但同时亦根据关键用途豁免提名的具体特点作了某些相应改动。关键用途提名手册草案亦已分发给各方，其中特别列出了目前存在的各种空白。预计缔约方将针对如何对该手册所列内容提出建议或提出不同的替代性内容，以便使它们得以在手册获得通过后予以实施。将对核算框架和手册的所有投入进行汇编整理，并插入拟提交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文件的修订草案之中。

147. 若干代表认为，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所介绍的这些文件为逐步制订出可得到缔约方接受的核算框架和手册文本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然而，有必要在本次会议及休会期间从缔约方收集进一步的评论意见。为此，需要把这些经过修订的文

件登入秘书处的网页，并为提交评论意见订立一个截止日期，以便得以及时将之列入手册的下一个版本，供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和酌情通过。一位代表强调了以法文和阿拉伯文把经过修订的手册文本登入相关网页的重要性。

148. 有人针对缔约方第一次特别会议第 Ex. I/4 号决定第 9(g) 段中所介绍的关键用途豁免报告的格式现况提出了一个问题，Banks 先生对此解释说，该报告格式尚未拟订出来，但预计将在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举行之前拟定完毕。

149. 经讨论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决定要求秘书处把关键用途豁免的核算框架及手册一并登入其网页；并请各缔约方于 2004 年 8 月底之前对之提出评论意见，以便秘书处得以于 2004 年 9 月底之前把这两份文件的修订文本登入其网页。此外，还将尽一切努力提供这两份经修订的文件的其他正式语文文本。

C.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在评价关键用途豁免提名方面的工作程序及其职权规定事项特设工作组的报告(第 Ex. I/5 号决定，第 5 和第 6 段)(议程项目 11(c))

150. 联席主席在向会议介绍这一分项目时回顾说，按照第 Ex. I/5 号决定第 3 段的规定，所设立的特设工作组应由来自第 5 条缔约方的 12 名代表和来自非第 5 条缔约方的 12 名代表组成，并从这两组国家中各选出一名联席主席；他提请会议注意到列于 UNEP/OzL. Pro/AHWG. MBTOC/1/3 中的、关于该特设工作小组为期三天的工作会议报告，并注意到介绍说明该小组的两名联席主席所提交的初步意见和考虑的非正式文件；该文件已提交本次会议。

151. 联席主席审查了特设小组的工作，并说，该小组本着积极和建设性精神开展了工作，这一点可从参与该小组工作的代表所提出的为数众多的实质性提议中看出，但因时间关系，该小组未能最后全部完成其工作。经该小组审议的各项提案已作为商定案文转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其中包括那些未能达成协议的提案或那些特设小组因时间关系而未及审议、因而列于方括号中转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的提案。

152. 联席主席最后对迄今为止进行的磋商所取得的各项成果作了概要总结归纳。首先是成员构成问题，他指出，连续性和合理轮换均十分重要，且在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中保持具备必要水平和特定领域的专家至关重要。此外，还应在填补职位空缺时优先考虑第 5 条缔约方的候选人，以便使其在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中的人数达到所规定的 50% 水平。其次，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应在其今后编制的报告中对其所作出的肯定或否定性建议提供十分明确的论点和论据。第三，鉴于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工作负荷十分繁重，应大幅增强其通讯联络的成效，包括通过增强秘书处在对各项关键用途提名进行行政处理方面发挥的作用。第四，他们希望由特设工作小组开展的工作将可便利工作组在本次会议上的讨论，而且就各项相关议题的实质性辩论将可进一步进行下去。

153. 在随后开展的讨论中，联席主席对特设小组在各项棘手议题方面取得了进展表示赞扬，并表示遗憾说，由于时间有限，特设小组未及审议其他实质性议题，诸如拟由缔约方向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提供的指导等。代表们随后就这一议题的进一步工作提出了各种不同的备选办法。会议根据联席主席的建议商定，特设工作小组应继续利用本次会议的间隙时间，在来自第 5 条缔约方的主席 Maas Goote 先生(荷兰)和来自第 5 条缔约方的主席 O. Afolabi 先生(尼日利亚)的共同主持下继续进行磋商。这些磋商将以由特设工作小组转交给工作组的各项会议室文件、以及各代表团在本次会议期间提交的其他任何补充文件为基础进行。

154. 接触小组的联席主席向会议做了汇报。接触小组巩固了由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程序与工作范围特设工作小组所进行的工作，之后他确认了某些未解决的议题。主要的议题是需要从各缔约方得到有关第 IX/6 号决定的进一步指导。因此接触小组的联席主席指出极其需要进一步审议这一议题，并且建议在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之前需要再次举行特设工作小组的会议。进一步要求各缔约方在休会期间提供资料以促进再次举行的特设工作小组会议的工作。

155. 在进行了介绍之后，进行了讨论，在讨论中提出了有关后勤的问题，并对这些总是做了答复。要求各缔约方于 2004 年 10 月 1 日之前根据如第 Ex. 1/5 号决定第 2(g) 段所提到的有关进一步提供指导的议题的评论意见。这些评论意见将刊登在秘书处的网页上并且将转交给特设工作小组。针对技经评估小组一名代表所提出的总是，会议表明将根据第 Ex. 1/5 号决定就规定的同样条件邀请技经评估小组和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席主席。特设工作小组根据这一条件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会议还澄清，利益冲突问题是特设工作小组将要解决的另一个未决的议题。

156. 讨论之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决定对即将在布拉格举行的缔约方第六次会议之前立即举行为期两天的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程序与工作范围特设工作小组会议，以便讨论作为其中心议题的有关第 IX/6 号决定内所规定的各项标准式样的进一步指导。除了从缔约方收到有关进一步指导议题的评论意见之外，还将向特设工作小组提交三份有关的会议室文件作为其工作的基础。

七. 审议由某些缔约方提交的甲基溴议题及提案(议程项目 12)

A. 经由甲基溴处理的产品与商品的贸易(由肯尼亚提交；参见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报告(文件 UNEP/OzL.Pro.15/9) 这也将是 30—33 段)(议程项目 12(a))

157. 肯尼亚代表介绍了一份有关经甲基溴处理的产品与商品的贸易的决定草案提案。他强调说肯尼亚矢志逐步淘汰甲基溴，但认为逐步淘汰甲基溴的方式应该不损害目前使用甲基溴的缔约方。肯尼亚与其它发展中国家高度依赖于农业，因为这是其外汇收入及就业的主要来源。因此非第 5 条缔约方所采用的对经甲基溴处理的产品或经甲基溴处理的土壤生产的产品的贸易限制严重有害于许多发展中国家，而且正当许多非第 5 条缔约方要求大量用于关键用途的甲基溴时，采取这种做法似乎特别不公道。他的提案旨在确保此类贸易限制不对遵守《议定书》的缔约方施行。他还建议，如果技经评估小组能够评估贸易限制的影响，如有可能按具体区域或国家进行这样的评估，将是有益的。

158. 若干第 5 条缔约方的代表表示支持这一决定草案，他们认为对经甲基溴处理的产品或者经甲基溴处理的土壤生长的产品实行贸易限制超越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要求。鉴于仍不能肯定地提供某些用途的替代物，因而这样的限制特别令人不安。履行可持续发展的环境目标的工作不能损害其其它经济与社会目标，且提供援助帮助研制替代物的解决办法将比强行实施贸易限制取得更好的结果。

如果在发展中国家的道路上设置此类障碍，发展中国家则无法实现其消除贫穷的首要目标。一些代表还感到贸易限制可能有悖于世界贸易组织的要求。

159. 然而一名非第 5 条缔约方的代表认为，尽管他的国家坚决反对这类贸易限制，但事实上不进口经甲基溴处理的产品或经甲基溴处理的土壤生产的产品的决定是由私营部门，而不是由各国政府达成了。他请问是否有确凿证据证明这些决定受到任何政府的影响。他还感到由技经评估小组进行研究是不恰当的，这一事情应由世界贸易组织的一个适当机构，例如贸易与环境委员会或者贸易技术障碍委员会来审议更好。

160. 一名代表提到了第 V/17 号决定，该项规定要求技经评估小组定期审查禁止或限制进口由受控制物质生产但不含有受控制物质的产品的可行性，并建议由此或可要求技经评估小组开展一项研究。但另一名代表则认为第 V/17 号决定提到了与非缔约方进行贸易的限制问题，因而与目前的讨论无关。

161. 其他一些代表对决定草案的案文提出了一系列的修正，肯尼亚代表答应予以考虑。

162. 进行了一定时间的考虑与磋商之后，肯尼亚代表表明他同意各缔约方提议的所有修正意见，并感谢各缔约方提供了他们的看法。会议商定将所修正的决定草案如本报告附件所述的那样置于方括号之内提交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

B. 消耗臭氧物质的国际过渡贸易(由斯里兰卡代表其它国家提交；参阅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报告第 178 和 179 段)(议程项目 12(b))

163. 斯里兰卡代表代表南亚和东南亚太平洋区域的 21 个国家发言。他向会议介绍了一项决定草案。该项决定草案要求秘书处开展研究以了解制定一项跟踪消耗臭氧物质贸易情况，其中包括转移运输、进口、再出口和过渡贸易的体系的可行性。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曾审议了一项类似的决定草案，但决定将审议推迟至目前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上进行，与此同时包括臭氧问题和海关官员、实施机构及其它个人在内的两个区域网络的联合会议已经讨论了这一议题并重申了其重要性。这个区域的许多国家都面临着控制非法贸易的问题，并预期这些问题将恶化，跟踪消耗臭氧物质贸易的有效措施将有助于解决这些问题。

164. 一名代表提到关于过渡贸易的提案已归纳在一份会议文件内，即：根据第 XIII/12 号决定拟订的关于监督国际贸易与防止臭氧消耗物质、混合物与含有臭氧消耗物质的产品的非法贸易研究报告。这份报告载于文件 UNEP/OzL.Pro.WG.1/22/4，并已在工作小组 2002 年的会议上进行了讨论，他相信该文件在之后的讨论中已被否决，因为是不可行的或者至少是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的。针对这一意见，另一名代表提请会议注意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报告的第 179 段，该段仅提到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上对第 XIV/7 号的讨论的结论是控制过渡贸易的办法过份繁琐。一名代表担忧将监督过渡贸易的条款纳入颁发证书的制度内可能会使政策制定者不愿意采用和实施这样的颁发证书制度。鼓励批准《蒙特利尔修正》，确保进出口证书颁发制度的实施将仍然是关键的首要问题。

165. 若干代表欢迎这一决定草案,认为民意的研究报告的结果将有助于在这一区域开展的打击非法贸易的工作。一名代表促请各缔约方考虑核准这一研究报告,因为似乎其成本并不如此高。

166. 会议商定将这一决定草案置于方括号之内,提交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供其审议。根据一名代表的建议,联席主席请秘书处在随付这份决定草案的说明内纳入一份 2002 年讨论这一报告草案的专家小组内对这一议题讨论的概要。

167. 格鲁吉亚的代表代表 9 个欧洲与中亚国家发言,就控制物质非法贸易的决定草案介绍了另一份提案。这份提案源自于对臭氧消耗物质非法贸易问题以及打击非法贸易的进出口颁发证书制度缺少效益的日益深切的关切。随付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第 XI/8 号决定规定了颁发证书制度的要求,并声明证书颁发的制度应允许,“出口与进口国家相互检查资料”,但实际上很少出现这样的情况。因而,他的提案旨在确保出口缔约方向进口缔约方谋取有关进口公司是否具有有效证书,以及进口数量是否在进口缔约方的定额之内的资料。

168. 代表们承认打击非法贸易的重要性并表示对这一提案感兴趣。一名代表提到第 VII/30 号决定已为作为原料的臭氧消耗物质的出口规定了类似的要求,进口者则需在出口前向出口方保证该物质将确实用作原料。

169. 然而,一些代表提问决定草案是否会对出口缔约方规定一项新的法律要求;一名代表提问决定草案是否要求对《议定书》进行调整。其他代表感到关注的是,这一提案将要求国家臭氧单位对出口缔约方繁多的信息要求作出反应因而对国家臭氧单位带来过度的负担。其他代表认为,这一提案与目前正在许多国家建立的《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及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之下的事先知情同意制度相似。《公约》并没扩至消耗臭氧物质,且各缔约方需要一些时间来考虑其所涉问题。

170. 会议还建议应该修正这一提案以适用于进口缔约方,因为进口缔约方承担打击非法贸易的主要责任;应修改这提案案文,要求进口缔约方的国家臭氧单位从出口国家征得资料。一名代表建议“国家臭氧单位”应该由“适当的国家机构”取代,因为许多国家臭氧单位并不负责颁发进出口证书。另一名代表建议可以通过基于网页的制度来交流信息以减轻行政的负担。

171. 环境调查机构的代表感到关注的是,尽管设立证书颁发制度是《蒙特利尔议定书》打击非法贸易的一个主要成果,但实际上其并没有达到这个目标。尽管第 IX/8 号决定设想双方互检出口证书,事实上,国家之间的信息交流并不连贯一致。对海关数据进行分析表明,在进口与出口的数据方面有着很大的差异;举一例为证,从 2001 至 2003 年每年,一个主要的臭氧消耗物质生产国记录的向一个进口国家的出口量比终点国记录的进口数量高出 1000 吨。此外,目前的国家联络中心的清单已经完全过期。

172. 随着逐步淘汰工作的进行, 这个问题似乎将会恶化, 非法生产将会冒头以满足需求。已经有许多将氟氯化碳-12 置于标为 R-134a 圆筒内运输的案例。在过渡贸易方面控制尤为薄弱。显然,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需要采用一项新的制度以有效地跟踪臭氧消耗物质的贸易, 若可通过扩大目前的证书颁发制度以包括出口之前接受国家进行证书与定额互检。

173. 主席建议格鲁吉亚的代表应该在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之前与有关的缔约方进行磋商, 并以修订形式提交这一提案。会议还建议, 决定草案案的提案方应请秘书处向所有缔约方送一份邀请函, 正式邀请各缔约方对这一提案作出反应; 这将有助于与有关当局, 例如海关机构, 进行磋商, 因为海关机构对这一提案的观点对今后的讨论具有一定的价值。

- C. 关于为订立防治土壤寄生虫的战略而提供技术与资助的要求以及关于翻译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编制的甲基溴替代物评估报告的要求(由布基纳法索及其他各国提交; 鉴于缔约方特别会议报告(UNEP/OzL.Pro.ExMP/1/3)第 46 和第 47 段); 要求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提供科学与技术依据以证明某些进口国家有合理理由必须对进口农业食品进行消毒(由布基纳法索及其他各国提交同上;)(议程项目 12(c)和 d)

174. 工作组联席主席请布基纳法索的代表介绍由非洲国家提交的两份会议室文件。第一份文件载有一份要求给予技术和经济援助的决定, 和一份要求翻译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发布的文件的请求。第二份报告载有一份决定草案, 要求技经评估小组为某些进口国家要求采用甲基溴消除粮食虫害的请求提供科学技术依据。

175. 在接下来第一份报告开展的讨论中, 会议指出, 多边基金对资助甲基溴逐步淘汰项目有严格的标准与准则, 其中包括大量使其付之实施技术与经济论据。会议要求澄清有关额外的具体技术与经济支持。关于翻译有关文件的问题, 会议承认人们对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言提供重要资料的关注。然而会议指出, 技经评估小组和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职责范围特别表明这两个机构的会议与文件应采用英文。尽管如此, 会议承认这些文件的有些关键内容, 特别是有关替代物的内容, 在费用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考虑予以翻译。

176. 秘书处的代表宣布, 秘书处将在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上汇报翻译所涉费用问题。一名代表自愿提出愿与布基纳法索进行双边工作以确定所需的额外技术经济援助的性质。会议还要求澄清要求翻译的文件的实际性质。另一名代表提出在秘书处网页上提供文件和其他语种案文的问题。秘书处的代表告诉会议, 网页正在更新。一旦完成更新, 将尽可能地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刊登各项文件。

177. 在讨论之后,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决定将本报告附件内所涉的有关这一议题的决定草案置于方括号之内提交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 以便根据那时能够获得的额外详细资料再进一步讨论。

178. 会议然后继续讨论载于第二个会议室文件内的决定草案,即要求技经评估小组为某些进口国家采用甲基溴消除粮食病虫的请求提供科学技术依据。会议指出,决定草案提请会议注意正在冒头的趋势。根据这一趋势,环境问题正在对非洲的贸易与农业产生不利影响。技经评估小组代表澄清说,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并没有任何专长知识或权力处理这一议题,并指出这个问题属于贸易技术障碍,属于世界贸易组织的权限范围之内。缔约方或愿考虑提议与世界贸易组织进行协调,讨论这一事项。这与技经评估小组哈龙委员会和民航组织与国际海事组织现有的合作相似。一些代表建议与一些进口国家进行双边对话将是一个积极的方式来查明其采用甲基溴消灭粮食虫害的理由是正当的。

179. 根据有关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职责任务的资料,撤回了这一决定草案,但是布基纳法索代表非洲国家组希望能够保留经济或商业与环境问题越来越相互关联的想法,并保留其在晚些时期再度提出这一议题的权利。

E. 允许面粉加工厂保留在紧急情况下使用甲基溴的灵活性(由毛里求斯提交)(议程项目 12(e))

180.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工作组收到了载有由毛里求斯提交的关于允许面粉加工厂保留在紧急情况下使用甲基溴的灵活性提案的会议室文件。这个文件是由毛里求斯代表介绍的。他解释说仅仅在基准线最后一年使用了甲基溴。目前在虫害间发期间有效进行熏蒸所需的甲基溴数量并不符合 2002 年甲基溴冻结规定。已建议在德国技术援助之下,采用熏蒸所需的替代物,但发现替代物在经济上并不可行。

181. 接下来的讨论揭示了正向各缔约方征求的行动方向并缺乏清晰度。毛里求斯的代表作了一些澄清,他告诉会议,仅使用了少量的甲基溴,并且仅限于终点使用部门,有关公司无资格得到项目实施的财政援助。一名代表提到技经评估小组 2004 年进展报告已承认面粉厂是需要甲基溴的一个案例,但建议毛里求斯在其双边伙伴及技经评估小组本身的帮助下进一步调查甲基溴替代品。

F. 要求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对按规范核准把甲基溴作为原料用于检疫与装运前用途用于木制板熏蒸用途进行评估(由危地马拉提交)(议程项目 12(f))

182. 审议在哥伦比亚支持之下由危地马拉提交给技经评估小组的关于要求技经评估小组对按规范核准把甲基溴作为原料用于检疫与装运前用途及用于木制板熏蒸用途进行评估的请求时,工作组收到了由危地马拉代表提交并由哥伦比亚补充的会议室文件。哥伦比亚的代表对这一项目进行了介绍。在介绍时,他强调了粮农组织提出的 ISPM 标准 15 的潜在影响,不能会因所提议的研究报告中提到的用途而大大提高甲基溴的消费。

183. 在介绍之后,一些代表关注由于 ISPM 标准 15 可能引起的甲基溴用途的急剧增加。一名代表表明,鉴于这一情况,所有缔约方应该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至少在个别的基础上,限制甲基溴的用途,其中包括检疫与装运前用途及木制板熏蒸用途。拉丁美洲与加勒比国家组强调需要在臭氧秘书处与联合国粮食与农组

织之间进行协调交流资料以帮助确保甲基溴替代物纳入 ISPM 标准、以便与《蒙特利尔议定书》最终消除甲基溴的用途的试图相符。会议提到热处理正是这样一种替代,尽管一些代表指出这是非常昂贵的工序,并且并非所有第 5 条缔约方具有充分设施可进行热处理。此外,不能宣称热处理产生了不可比拟的良好结果;由多边基金供资将甲基溴转为热处理的作法也并非如此。最后,一个环境问题非政府组织代表强调尽快解决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如果不能这么做,仅仅在木制模板熏蒸、检疫和装运前用途采用的甲基溴就足抵消至今为止,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之下逐步淘汰甲基溴工作中所取得的进展。

184. 在讨论之后,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联席主席, Banks 先生请各缔约方审查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和技经评估小组须在 2004 年与 2005 年完成的无数项任务,因而希望有机会与各缔约方一起工作以便协调优先事项,确定完成日期以及审议是否需要额外的财政资源以完成所涉的所有任务。

185. 根据 Banks 先生的讲话,并在一名代表提出了一个有关对如此复杂的议题进行所提议的研究的方式之后,会议商定,在技经评估小组和提议进行研究的代表之间进行一次双边对话。载有供研究的决定草案的会议室文件内的方括号内的内容将根据会议上所提出的评论意见进行修正,然后提交给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

186. 危地马拉的代表报告说,在若干个代表团之间开展了提案草案的讨论,并商定力图修订以改进措词并再次将其提交给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进行进一步审议。

187.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决定将这一决定草案如本报告附件内那样完全置于方括号之内提交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

188. 之后,危地马拉的代表告诉会议,为逐步淘汰甲基溴,危地马拉代表团提交了关于在使用替代物方面采用灵活性的决定草案。该国代表团将努力修正与改进提案草案的措辞,并将再次提交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供其审议。

189.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决定将该决定草案如本报告附件那样全部置于方括号之内提交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

十三. 审议进行对消耗臭氧物质消费技术的现状审查的必要性(第 XIV/6 号决定, 第 5 段)(议程项目 13)

190. 在审议这一项目时, 会议收到了两份会议室文件, 一份是由欧洲共同体提交的关于在工厂处理和销毁消耗臭氧物质的会议室文件, 另一份是加拿大提交的关于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XIV/6 号决定审查核准销毁技术的会议室文件。由于由欧洲共同体提交的文件仍在修正之中, 会议决定该文件应以修订案文重新发表, 在审议的后期阶段予以审议。若由于时间有限, 未能修订完毕, 则将其置于方括号之内提交缔约方第十六届会议。但仍讨论了加拿大提交的提案。

191. 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加拿大的提案, 他说该文件论述了审查销毁技术工作的极为狭隘的一方面。他提到, 在上次销毁技术审查报告发表时, 当时市场能够得到的一些技术均被定为“新兴技术”。所拟议的决定草案的目的只是要求技经评估小组提供有关这些技术的最新状况, 并陈述这些技术是否现在可被纳入销毁技术清单之内。

192.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 技经评估小组代表说, 如果缔约方希望如此办的话, 技经评估小组将准备完成这一所拟议的任务。

193. 会议商定将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第六次会议。

194. 萨尔瓦多代表希望这份报告明确反映萨尔瓦多国家在讨论销毁技术的前提之下一再提出的请求, 即在技术与经济两个方面考虑评估此类技术的必要性。重要的是需了解销毁一定量的消耗臭氧物质, 各国承担的成本是多少, 因为如果一项销毁技术太昂贵, 则不会使用这一项技术。

195. 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代表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国家发言, 他说根据建立区域清洁方案解决臭氧消耗物质废物问题的太平洋区域计划, 太平洋区域赞成审查销毁技术的现状。而且有益的将是能获得其他国家有关销毁技术的政策的资料, 和多边基金为太平洋区域所设想那种清洁方案提供资金的资料。

196.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报告。该份报告载有一份与美国联合国提议的关于四氯化碳排放问题及削减机遇的决定草案。

197. 在介绍之后, 鉴于普遍公认缺乏有关四氯化碳排放资料的情况, 因而赞扬了这一提案并突出强调了所拟议行动是有益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然后决定将这一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第十六会议。

九. 欧洲共同体针对第 5 条第一款运作的缔约方的甲基溴进一步临时削减步骤提议的调整(议程项目 4)

198.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代表欧洲联盟 25 个成员国发言他向会议介绍了一项的调整提案, 其中列述了如在文件 UNEP/OzL.Pro.WG.1/24/6 中所列的那样, 第 5 条缔约方可采取的进一步削减甲基溴的中期步骤。他回顾说, 第 IX/5 号决定要求缔约方于 2003 年就此事项作出决定, 因此, 我们实际上已经晚了一年。欧洲共同体曾

于 2003 年间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三次会议提交一项调整提案，并随后再度以经过修订的格式和补充辅助资料向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提交了该项提案。它在该次会议上进行的讨论的基础上拟定了目前的这一提案，亦即于 2008—2010 年期间每年减少 20%，并于 2012 年减少 10%。这将使第 5 条缔约方在最后三年中仍可使用其甲基溴基准量的 30%，直至其于 2015 年全部淘汰为止。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未列入所提议的削减时间表。该项提案已提交给于 2004 年 3 月间举行的缔约方特别会议；该次会议决定对之进行审查，并拟于 2006 年之前对这一议题进行审议。

199. 他着重强调了第 5 条缔约方在削减甲基溴消费量方面取得的进展。2002 年间，这些缔约方的消费量已把其 1998 年的峰值消费量减少了 27%，目前的消费量已低于第 5 条缔约方基准消费量的 10%；50% 的第 5 条缔约方汇报说其目前的消费量为零。把相关国家的绩效与所提议的削减步骤进行对比的结果表明，此项提案是可行的。的确，如能同意所提议的这些步骤，将可切实地实现履约目标，因为一系列小规模递减步骤要比一举实现一大步——从 80% 降到零——容易实现得多。此外，尽快就这一提案取得一致意见十分重要，因为将在拟于 2005 年间商定的多边基金的新的增资框架内对这些拟议削减步骤进行审议。

200. 与会代表感谢欧洲共同体提出的这一提案，其中许多代表确认，第 IX/5 号决定的确要求各方于 2003 年间商定中期削减步骤。然而，第 5 条缔约方的代表认为，只要非第 5 条缔约方继续大量申请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就此事项开展讨论便为时过早。在此问题上，自缔约方特别会议结束以来并未取得任何进展，因此在着手就进一步的中期削减步骤开展讨论之前，需要发出减少关键用途提名的明确信号，希望拟由第 5 条缔约方按照第 Ex. I/1 号决定所规定的条件提交的国家管理战略将可成为此种信号。

201. 一些第 5 条缔约方的代表还认为，在讨论进一步的中期削减步骤之前，需要就第 5 条缔约方的关键用途豁免程序达成协议。其他代表谈到了它们目前在逐步淘汰某些甲基溴用途方面遇到的实际困难，例如在处理高湿度鲜枣（已在第 XV/12 号决定中论及）等，并表示，在讨论任何新的逐步淘汰框架之前，首先需要找到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其他代表则表示关注说，就甲基溴逐步淘汰问题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达成的协议将会因订立新的中期削减步骤而受到不利影响。

202. 然而，若干非第 5 条缔约方的代表则表示支持此项提案。他们指出，在其他范畴内与此相类似的逐步递减时间表被证明为十分有用，并说，减少关键用途豁免的议题可与中期步骤的削减问题一并讨论，这将会有助益。许多代表着重强调了在多边基金下一轮增资之前就中期削减步骤达成协议的必要性。

203. 然而，一位代表认为，在本次会议期间似无法达成此种协议，并为此建议，可作为在即将就多边基金增资问题进行的研究中作为一项分析设想方案对欧洲共同体提出的逐步递减时间表进行审议。届时，缔约方将可确保有足够的增资资金用于满足可能会于其后商定的任何中期削减步骤的需要。

204. 另一位代表对此项提案表示支持，并指出，拟由非第 5 条缔约方提交的国家管理战略将有助于向第 5 条缔约方提供关于非第 5 条缔约方承诺致力于逐步淘汰工作的保证，但这些承诺将只能在最后确定了增资资金之后于 2006 年初提供。她建议，第 5 条缔约方似可提出其他替代性中期削减步骤，以作为这一增资问题研究的替代性设想方案。她还认识到，第 5 条缔约方希望在今后适当的时候订立适用于其本国的甲基溴用途关键用途豁免程序，并期待着与它们及其他非第 5 条缔

约方携手，共同努力确保第 IX/6 号决定得到切实的执行。

205.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感谢所有对这一辩论做出贡献的代表。他认识到，要就进一步中期削减步骤达成协议，将需要付出十分艰巨努力，但同时又指出，他的代表团所提供的相关背景资料，包括特别是在所提议的削减步骤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协议之间的对比结果表明，这些削减步骤的确是可行的。他还提请会议注意到，设立多边基金的目的正是为了帮助缔约方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订立的各种控制措施，而不论这些措施的具体内容为何。他希望，将有可能在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上开展进一步讨论—该次会议将是各方在增资之前就此事项达成协议的最后机会，并表示支持以下建议：即应把所提议的削减时间表作为增资研究的一项分析设想方案列入其中。

206. 会议商定已注意到列于文件 UNEP/OzL.Pro.WG.1/24/6 中的欧洲共同体提案。

十五. 欧洲共同体关于加速《蒙特利尔议定书》修正程序的修正草案 (议程项目 15)

207. 根据所拟议的修正案，联席主席认为当各缔约方正向前努力逐步淘汰目前由《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的消耗臭氧物质时，那些消耗臭氧层，但不受到《议定书》控制的物质将进入市场，而且现在尚未有便利的程序来控制这些物质的生产与消费。因而，缔约方应该特别关注地考虑任何能够促进将那些消耗臭氧物质置于《议定书》控制之下的进程的试图。

208.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向会议介绍了文件 UNEP/OzL.Pro.WG.1/24/7，其中列有加速《蒙特利尔议定书》修正程序的拟议修正案。他说，在他所作的介绍中将论述以下四项要点。第一是阐明所涉问题，亦即目前把新物质增列入《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体系的程序过于冗长。从历史上看，从确定某一消耗臭氧物质到最后有 90%左右的缔约方对之实行控制，通常要花费约 17 年的时间。欧洲共同体认为，缔约方似可有益地探讨加速这一修正程序的方式方法。第二，欧洲共同体认为，造成这一问题主要原因是与批准有关的国家法律方面的烦琐手续。如果能够将之取消，则无需花费如此长的时间便能使新的物质得到大多数缔约方的控制。第三，他列举了其他多边环境协定方面的实例—这些协定订立了加速修正的程序，诸如《濒危物种非法贸易公约》及其他协定等。第四，概要介绍此项提案的主要设想，即提出了除现行的“调整”和“修正”方法之外对《议定书》进行修改的第三种办法。欧洲共同体提议，把这一第三种办法称为“修改”。其拟达到的效果是把控制措施延展到新物质，但此种修改将不需要缔约方予以批准。相反，其条款将自予以正式公布之日起两年对于除那些选择不予接受的缔约方之外的所有缔约方自动开始生效。

209. 加拿大代表在其他代表的附议下，要求对以下事项作出澄清：即此项提案在发送给各缔约方的日期方面是否已违反了供缔约方会议审议的某一议程项目的提案必须提前六个月提交的规则。

210. 执行秘书指出，此项提案系于 5 月 22—23 日登入臭氧秘书处的网页，其英文副本于 5 月 21 日收到，并于 5 月 24 日发送。该提案的其他正式语文文本则于 5 月 28 日发送。在同一日期，又发送了一个新的英文文本，其内容与 5 月 24 日发送的文本相同，唯一不同的是在其首页上添加了会议事务文件处理编号。

211. 一些代表认为，执行秘书所介绍的文件分发程序未能使缔约方有足够的时间在其第十六次会议上就此议题开展讨论—该次会议的高级别会议将于 2004 年 11 月 25 日开始；其他代表团则对此持保留立场。会议决定，在对所涉法律和程序问题作出澄清之前，应在本次会议上以非正式交流意见的形式就该项提案的内容开展讨论。

212. 许多代表对欧洲共同体努力尝试解决各方广泛认为的确存在的问题表示感谢，但其中大多数代表亦认为，该项提案存在着过多的缺陷，而其所具有的优点无法抵销这些缺陷。这些缺陷包括：因将采用一种双轨系统而致使《议定书》的程序复杂化，从而可能会导致缔约方之间发生冲突；许多缔约方尚未批准各项现行的修正，因为惯常的做法是以日历表顺序予以批准；采用新控制措施的复杂性、以及把新的受控物质纳入所涉及的复杂问题；此种拟议程序将会涉及到法律措施的实施，从而对那些决定不接受某项修改的缔约方给予不公平的惩罚—这实际上将使它们成为非缔约方；以及所提议的程序将导致繁重的行政负担。

213. 据指出，的确可通过批准来确保各位代表在各次会议上所商定的内容能够得到其国家政府的支持。在批准方面的时间滞后情况实际上表明各国政府通常十分重视这一事项。此外，并不是批准的程序耗时旷久，而是因为必要的管制程序和议会中的辩论；即使所提议的修正获得通过，仍将需要订立此种管制程序和议会中开展此种辩论。

214. 还有代表指出，所提议的修正仅处理了所涉问题的一半，因为关于新物质的通知与其得到有效控制之间出现的延误是因为需要时间对之进行必要的科学审查。有人建议，应设法解决这一问题的另外一半；而这可能会对各评估小组的资源产生带来负担。

215. 关于那些的确订立了加速程序的其他条约，有人指出，这些条约的适用范围总体上要比《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适用范围狭窄。而且，它们通常采用表决机制运作，甚至采用不公开的投票方式，而此种程序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基于协商一致的文化完全不符（《蒙特利尔议定书》被广泛视为最成功的多边环境协定）。有人认为，在处理对一项国际条约进行的任何修正时需要以极为审慎的方式行事，因为整个条约反映了所有缔约方的平衡意见。这一“修改”提案似乎会对损害这种平衡。

216. 一些代表认为，此项提案具有足够的优点，因此应对之作进一步研究，但这将需要更多的时间。有人建议，似可在本次会议间隙时间就该项提案进行非正式磋商，以便使对那些此议题感兴趣的代表团得以从欧洲共同体代表团得到进一步的澄清。

217.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说，他因各方就此提案开展的讨论感到鼓舞，因为没有任何代表表示目前不存在需要加以解决的问题。欧洲共同体认为，提议对《议定书》的修改不会造成过份的繁重负担或使之复杂化。他确认，按照该项提案的设想，缔约方必须在批准了所有现行修正之后才能参与这一“修改”程序。他同意，亦需要解决延误问题的另一半，并表示，他的代表团已与其他各方合作为之找到解决办法。他指出，一些代表关于需结合各项管制措施一并通过贸易措施的设想有误，并说，他的代表团的确愿意与各方进一步讨论此方面的设想。他澄清说，此项提议实际上绝非意在提出建立一个将需要在缔约方会议上采用表决办法的制度。他指出，若干代表已表示有兴趣得到关于这一提案的更多资料，为此他承诺将设法在不久的将来提供此种资料。

218. 联席主席在总结归纳在这一项目下开展的讨论时说, 各方进行的意见交流十分有益, 但在把这一事项提交缔约方会议之前, 必须首先解决所涉程序性和法律问题。他欢迎欧洲共同体愿意以非正式方式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并审查如何进一步推动在这一议题上取得进展。

219. 之后, 欧洲共同体代表报告说, 共同体已主办了加速修正《议定书》提案的磋商会议。磋商会议的气氛极为积极, 对法律与政策所涉问题进行了深思熟虑的讨论。尽管讨论了颇为广泛的议题, 但是贯穿中心的论题是对共同体提案的复杂性深表关切, 尽管显然不可避免会有为设立一个新的制度而开展的复杂的法律问题的讨论。但其本身的实际思想是极为简单的, 即排除法律条条框框以便使控制新物质的进程快速发展。根据这一提案, 今后对《议定书》的修正将由两组缔约方予以批准。对外部世界而言, 这两组缔约方毫无差别, 但一组将能够更快地向前发展。

220 人们关注可能会对缔约方带来额外的负担。欧洲共同体努力向其同仁保证这些负担不会过重。在贸易领域里,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团解释了其观点, 共同体认为不论缔约方是否参与“缓和”进程, 不可因此而不公正地惩罚缔约方, 采用这样贸易制裁方式比较容易。欧洲共同体的代表感到可以考虑和解决就所拟议的修正措辞所表示的关注, 共同体随时准备考虑修订案生效之前批准该修正案所需要的缔约方数额。

221. 会议同意审查进程的前端, 即审查有关科学评估的程序性议题, 也将会有成果。欧洲共同体希望在布拉格举行的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上继续进行讨论。欧洲共同体还设想在布拉格举行一次小型活动, 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十六. 其它事项(议程项目 16)

A. 关于将在布拉格举行的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的筹备工作的报告

222. 捷克共和国的代表对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接受捷克共和国提出在布拉格举行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的请求表示高兴。会议将在 1989 年 11 月 17 日布拉格天鹅绒革命十五周年纪念日之后的若干天举行。捷克斯洛伐克于 1990 年 12 月 30 日成为《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 并于 1993 年 1 月 1 日成为独立的捷克共和国。

223. 他说 1980 年代捷克斯洛伐克(包括现在的捷克共和国)是中欧最大的臭氧消耗物质生产者与消费者。捷克共和国在 1990 年代中期得到了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的技术援助与投资, 兑现了其《蒙特利尔议定书》之下的核心义务, 并且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伦敦修正》、《哥本哈根修正》、《蒙特利尔修正》和《北京修正》, 是中欧与东欧第一个这么做的国家。现在捷克共和国的商业、工业和冷藏运输部门能够向其它国在商业方面出口其高度尖端的非臭氧消耗技术, 并且还通过该国的官方发展援助体系提供保护臭氧层的援助。

224. 他强调说, 缔约方会议前次会议所取得的成就将能够激励所有缔约方保持这一动力。因为仍需迎击若干挑战, 缔约方应该以更加统一的方式促进臭氧层的保护, 这是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所提倡建议的。所吸取的《蒙特利尔议定

书》的经验与教训应该与有关气候变化、化学品、废物管理、化学品与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等全球公约分享。

225. 他希望所有与会者将能够在捷克共和国及其他首都布拉格过的愉快。他介绍了缔约方会议安排的一些信息。

B. 替换臭氧秘书处副执行秘书

226. 根据这一议程项目，介绍了为填补臭氧秘书处副执行秘书 Michael Graber 先生留下的空缺所采取的步骤的进展报告。Michael Graber 先生在八年忠诚与卓越的服务之后于 2004 年 10 月退休。秘书处的代表宣布根据联合国系统的要求正在进行这一进程，希望能够在缔约方第十六届上宣布 Graber 先生的继任者。

227. 若干代表发言感激地肯定了 Graber 先生的服务。他们赞赏 Graber 先生的勤勉工作并且感到从中受益匪浅。他们希望尽管他已正式退休，但臭氧家庭将继续受益于他的专长知识与敬业精神。会议向 Graber 先生热烈鼓掌表示赞赏与感谢。

228. 关于关键人物退休或卸任的议题，一名代表希望指出 Banks 先生将卸去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席主席的职务。这一代表希望报告反映如下事实，即：在任何情况下，目前甲基溴技术选拔委员会的审查工作并不是由 Banks 先生或任何其它成员所做的工作。事实上，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和技经评估小组的所有成员都在持续不断增加工作量，且往往不能得到相应的额外财政支援的情况下，开展了卓越的工作。会议希望 Banks 先生能够继续在技经评估小组内发挥积极的作用。技经评估小组向本次会议介绍的 2004 年进展报告汇报了即将退休或卸任的技经评估小组及其他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其它成员，会议对他们也同样表示肯定与赞赏。

C. 尼泊尔不遵守情事的议题

229. 尼泊尔的代表作了发言，概述了尼泊尔政府所处的严重局势。问题产生于第 XV/39 和 XIV/7 号两项决定之间的不一致性。根据第 XIV/7 号决定第 7 段，尼泊尔是一个致力于环境保护的低额消费国家，并且汇报了其缴获了 74 吨潜能值的氟氯化碳。

230. 然而第 XV/39 号决定声明，“如果尼泊尔决定将所缴获的氟氯化碳数量投放其国内市场，它将被认为是未遵守其《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A 条之下的义务，从而要求其履行第 XIV/23 号的条件，包括向履行委员会提交一份具有具体时间基准的行动计划以确保及时地回到履约地位。”这名代表提出第 XV/39 号决定存在着起草错误，原本想说的应是“决定向其国内市场投放超过《议定书》所规定限度的任何数量的已缴获氟氯化碳”。

231. 尼泊尔没有能力在释放已缴获的氟氯化碳的同时仍维持履约的状态，这使这个国家的制冷服务部门遭到了巨大的损失，并极可能诱发非法活动。

232. 一名代表作为履行委员会的成员。他发言指出尼泊尔的局势已经列在即将举行的委员会会议的议程之上。

233. 联席主席建议并且会议也同意，这一事项将留给履行委员会处理，由履行委员会向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提出适当的建议。

D. 由哥伦比亚与危地马拉提交的有关议程 12(f) 的提案：要求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对按规范核可把甲基溴作为原料作为检疫和装运前用途及用语木制模本熏蒸用途进行评论

134. 本报告有关上文第七章 F 节议程项目 12(f) 的段落内论述了这个议程项目之下的讨论情况。

E. 代表欧洲区域臭氧网络提交的有关网络国家参与有关履行委员会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职位的发言

235. 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的代表代表东欧和中亚第 5 条缔约方发言，他介绍了载有有关这一议题的提案草案的会议室文件。他说 13 个提交决定草案的国家都是东欧与中亚洲的第 5 条国家，所有国家都决意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这些国家总共有 15 亿居民，约为 5,000 吨消耗臭氧物质潜能值，在以往 13 年内，它们未能够参加履行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因为他们不属于任何传统的区域群组。

236. 一些代表尽管对这些国家的形势表示同情，但建议履行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的组成问题最好能够在非正式安排的基础上予以解决。一名代表说他还没有足够的时间考虑这一议题。另一名代表说需要找到方式以融入这么大的一个国家组，或许可以通过区域组合之间的双边磋商解决这一问题。

237. 注意到这个事项没有取得协商一致的意见，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商定将此决定草案全部置于方括号之内提交给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

F. 有关非常低额消费国家的问题

238. 马尔代夫代表介绍了由其代表团拟订的有关这一议题的提案草案。他指出，大约 20% 的非常低额消费国家业已处于不遵守情事的地位，许多将成为这类国家，因为它们难以在经济或者竞争性的成本基础上获得附件 A 的物质，并且指出决定草案应旨在解决它们的困难。

239. 一些代表建议可能有其它办法解决这些困难，例如可以允许非常低额消费国家进口数量为 30 吨或以上的消耗臭氧物质，仅可在一定的年份内从其海关设施调出它们该年应可得到的数额。

240.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决定将这些决定草案如本报告附件所示全部置于方括号之内提交给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

附件一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交缔约方第十六会议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决定，

[...]

A. 决定 XVI/_: 非第 5 条缔约方必要用途提名

注意到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及其技术选择委员会所做的工作，特别是小组为进一步审查 2006 年必要用途提名和为澄清某些标准以确定何时氯氟化碳被认为是必要的而提出的建议，

铭记 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2 条 A 设立的作为暂时豁免的必要用途程序，但 2006 年将是该豁免之下第 11 个必要用途核准年，

因而承认 必须为 2005 年之后的若干年严格地审查所有必要用途提名以便逐渐停止非第 5 条(1)缔约方的必要用途豁免，

1. 如本决定附件一所具体规定的那样，在唯一的有效成份不是喘乐宁时，2005 与 2006 年为满足计量吸入器氯氟化碳必要用途所需的生产与消费水准；

2. 澄清最迟于 2005 年 4 月 15 日之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第 X/5 号决定第 4 段内所提到的行动计划；

3. 请每个提名缔约方最迟于 2005 年 4 月 15 日之前向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酌情提交补充资料以支持 2006 年氯氟化碳一喘乐宁必要用途提名及 2007 年的任何必要用途提名；

4. 请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特别参照第 IV/25 号决定第 1(a)段以及提名缔约方根据本决定第 2 和第 3 段提供的任何资料于 2005 年对 2006 年的氯氟化碳一喘乐宁的必要用途提名和 2007 年氯氟化碳必要用途提名进行一次评估，并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之前向缔约方提交一份报告，表明根据决定 XV/5 号决定第 3 段，具体的氯氟化碳计量吸入器是否对一缔约方的提名全部或部分必要的；

5. 澄清第 IV/25 号决定第 1(b)(ii)段内的“足够数量”意指计量吸入器制造商拥有，或者已同意从另一个公司获得不超过一年的氯氟化碳供应；

6. 要求每个提名缔约方作为其必要用途申请的一部分，确认要求氯氟化碳数量的每个计量吸入器制造商：

(a) 不拥有，或者未同意从另一个公司获得超过一年的氯氟化碳供应量；和

(b) 按照第 VIII/10 号决定，正在兢兢业业地和/或与另一个公司进行合作研究并制造氯氟化碳计量吸入器的替代物；

7. 凡未提供本决定第 6 段所要求的证书的缔约方，请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推迟建议任何必要用途提名或其部分提名；

8. 请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

(a) 于 2004 年 12 月 1 日之前按照以往的要求修订必要用途提名手册以反映第 XV/5 号决定内的各项规定，并对本决定进行同样的工作；

(b) 允许一提名缔约方在其提名内提交按照区域或者按在不具备具体数据的第 5 条(1)市场进行销售的氯氟化碳计量吸入器产品组的综合性数据；和

(c) 凡缔约方提名内未建议的所有或部分氯氟化碳数量，则应清楚论述所需的补充资料。

附录

2005 年和 2006 年必要用途提名

A. 2005 年氯氟化碳必要用途提名数额和核准数额(公吨)；2006 年提名数额；以及 2006 年重新评估数额。

缔约方	2005		2006		
	提名数额	核准数额	提名数额	唯一活性成份不是沙丁胺醇的计量吸入器的核准数额	2005 年唯一活性成份是沙丁胺醇的重新评估数额
欧洲共同体	--	--	550.0	334 ^a	216 ^a
波兰	4.2	b	4.2	b	b
俄罗斯联邦	--	--	286.0	c	c
乌克兰	53.1	53.1	--	--	--
美利坚合众国	--	--	1990 ^d	570	1330
合计	57.3	53.1	2830.2	904	1546

a 欧共体于 2004 年 7 月提交给技经评估小组的补充资料。

b 已提交的支持 2005 年和 2006 年提名的数据不完整，因此气溶胶等物质技术选择委员会无法建议提名。该提名可记入荷兰所参加的欧洲共同体的必要用途配额。

c 技经评估组无法建议于 2005 年审查该提名。

d 技经评估组指出，美国的提名表明，其提名的 70% 是沙丁胺醇，而 30% 是非沙丁胺醇活性成份。

B. 决定XIV/___：评估由制冷器构成的此部分制冷服务部门并查明可在向不使用氯氟化碳的设备过渡方面采取的激励办法及所遇到的障碍

赞赏地注意到 制冷器特别工作小组关于按照第 XIV/9 号决定收集数据和评估由制冷器构成的此部分制冷服务部门的报告，

注意到 正如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制冷器部门由于其独特的性质对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一直是并将仍然是一种长期的挑战，

承认 有必要就依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弱势国家中的基于氯氟化碳的制冷器制订一项管理计划，以推动逐步淘汰制冷器中消耗臭氧物质，

还承认 迫切需要制订有效的取代方案来逐步淘汰氯氟化碳的消费，

进一步承认 有必要采取经济鼓励措施来协助这些国家中的企业加速取代方案，

承认 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在其报告中提出的由于决策者缺乏资料并缺乏为在制冷器部门逐步淘汰氯氟化碳而制订的政策和管制措施而产生的障碍和不肯定性，

请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考虑：

(a) 按照执行委员会的有关决定，资助额外的示范项目，以协助表明取代基于消耗臭氧物质的制冷器的价值；

(b) 资助一些行动，以提高依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国家中的用户的认识，对即将执行的逐步淘汰和可能已经掌握的处理其制冷器的备选办法的认识，并协助政府和决策者；

(c) 请正在制订或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的那些国家考虑制订一些措施来有效地使用从制冷器回收的消耗臭氧物质，以满足这一部门的维修需要。

C. 决定XVI/_：对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多边基金2006—2008年期间增资问题的研究的职权规定；经全体会议修订的根据以下国家提交的草案拟订的决定草案：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波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回顾 关于多边基金增资问题研究的原职权规定的第VII/24号、X/13号和XIII/1号决定，

还回顾 关于多边基金以往增资问题的第VIII/4号、XI/7号和XIV/39号决定，

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并通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提交该报告，使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能够就多边基金 2006—2008 年期间增资的适当水平作出决定。该小组在编写其报告时，除了其他事项以外，应该考虑到：

(a) 经蒙特利尔缔约方和执行委员会商定的所有管制措施和有关决定，包括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和第 45 次执行委员会会议商定的决定，只要这些决定需要多边基金在 2006—2008 年期间支付开支；[（此外，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报告应该提出一项办法，表明依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执行欧洲共同体提出的甲基溴调整引起的费用；）][美国]

(b) 有必要调拨资源，使所有第 5 条缔约方能够坚持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并为其今后遵守议定书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印度]

(c) 确定投资项目(包括生产部门的投资项目)、非投资项目和部门性或国内逐步淘汰计划筹资资格的议定规则和指导方针；

(d) 核准的国家方案；

(e) 与经执行委员会同意的国家或部门性逐步淘汰计划有关的 2006—2008 年的资金承诺；

[(e)之二. 为加速逐步淘汰并保持这一势头提供资金，[巴巴多斯，由美国加以

补充][考虑到项目执行的时间间隔；][美国]

(f) 多边基金及其执行机构至今为止取得的经验，包括利用已经调拨的资金在逐步淘汰消耗臭氧物质方面的限制和成功，及其绩效；

(g) 管制措施和国家活动有可能对消耗臭氧物质的供求的影响，以及这种情况将在审查期间对消耗臭氧物质的成本并对随之增加的投资项目的成本产生的效应；[备选案文：审查期间消耗臭氧物质的成本和随之增加的投资项目成本的当前趋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h) 各执行机构的行政费用和多边基金秘书处服务的资金，包括举行会议；

[(h)之二. 分析多边基金投入和充分利用其所有现有资源的能力，包括结转资源和估计利息和该基金取得的其他收入；][日本]

[(h)之三. 审查《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以后财务管理的现状和改进][日本]

2. 在履行这项任务时，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应该参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研究中财务机制评估的结论和建议；[备选案文：在展开这项任务时，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应该考虑到缔约方将根据第 XIII/3 号决定于 2004 年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的评估和审查；][日本]

3. 在履行这项任务时，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应该广泛地征求有关人士和机构以及被认为有益的其他有关人士的意见；[备选案文：在展开这项任务时，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应该同被认为 有益的所有有关人士进行广泛的磋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 小组应该努力及时完成这项工作，以便能够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前两个月向所有缔约方分发该报告。

[5. 小组应该评估和评价依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中环境无害管理和销毁消耗臭氧物质与有关设备的成本；][哥伦比亚]

D. 决定 XVI/_: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组提交的关于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多边基金 2006-2008 年时期增资问题研究报告职权范围的决定草案

[意识到 即将举行的多边基金今后三年增资的谈判，

注意到 一些非第 5 条缔约方从未支付其多边基金捐款或者其捐款的数量远远不足于一年的捐款，

忆及 执行委员会第 39/5 号决定(c)段，该段促请那些缔约方支付 2003—2005 年三年期的捐款，以便使在第 5 条第 1 段之下运作的各缔约方能够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 2005—2007 年控制措施，以防止应第 5 条第 1 段情事的缔约方在遵守其不支付或者永远支付所认捐捐款额引起的短缺，

促请 这些缔约方考虑到《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下运作的各缔约方目前履约的需求，尽快地向多边基金支付尚未支付的捐款；]

E. 决定 XVI/_:由孟加拉国、文莱、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越南提交的关于建立一个消耗臭氧物质国际贸易追踪系统的可行性研究的决定草案

铭记 关于监测耗氧物质的贸易及防止其非法贸易的第XIV/7号决定，“鼓励各缔约方考虑如何并继续努力监测国际过境贸易”，

赞赏地确认 2003年10月在泰国普吉举行的东南亚太平洋和南亚海关—消耗臭氧物质官员合作2003年讲习班在查明过境贸易对该区域海关当局制止消耗臭氧物质非法贸易的努力构成的障碍方面所做的工作，

赞赏地确认 2004年4月在印度亚格拉举行的东南亚太平洋和南亚海关—消耗臭氧物质官员合作2004年讲习班在确定有必要设立一个追踪系统来抵制滥用现行许可证办法方面所做的工作，

确认 该讲习班向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关于设立一个消耗臭氧物质过境贸易管制系统的建议，

回顾 缔约方以往关于监测消耗臭氧物质贸易、海关法、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和防止消耗臭氧物质非法贸易的决定，即第II/12号、VI/19号、VIII/20号、IX/8号、IX/22号、X/18号、XI/26号和XIII/12号决定，

理解 旨在改进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贸易的监测和防止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贸易的行动对按照议定办法及时顺利地逐步淘汰消耗臭氧物质的重要性，

请秘书处酌情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和世界海关组织磋商，并注意到过境许可证制度的国际协定，例如《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暂准进口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对设立一个包括消耗臭氧物质的转运、再出口品进口和过境贸易在内的消耗臭氧物质贸易追踪系统的可行性进行研究，并就此方面的情况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报告。

F. 决定XVI/_: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多年期消费豁免的决定草案

回顾 缔约方在其第 Ex.I/3 号决定中商定，应着手审议有关详细拟定用以批准多年期豁免的标准和方法，

决定如下：

1. 申请获得多年期关键用途豁免的缔约方应按照适用于单一年份关键用途豁免提名所依循的截止日期提交提名；

2. 申请获得多年期豁免的缔约方应努力确保在所涉关键用途豁免的提名中所申请的甲基溴数量在豁免申请所涉时期内总体呈逐步递减趋势；

3.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将依照其惯常的审查程序和会议日程安排着手审评多年期关键用途豁免提名中涉及的所有年份，并针对那些作出此种提名的缔约方就所申请的所有年份提出建议；此种审查将与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对单一年份关键用途豁免提名的审查同步进行；

4. 在对多年期关键用途豁免提名进行评价过程中，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将按其会议的通常日程安排，采用缔约方在其第 IX/6 号决定和第 Ex.I/4 号决定第 9(c) 段中所商定的相关标准，并采用它针对单一年份关键用途豁免提名所采用的同样标准和假定推断，对多年期关键用途豁免进行审评；

5. 缔约方将在其下次会议上，根据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审评结果，对各申请方所提出的单一年份和多年期关键用途豁免提名、以及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所提出的相关建议，并计及第 IX/6 号决定和第 Ex.I/4 号决定第 9(c) 段中所列相关标准，对关键用途豁免申请方的申请所涉整个时期进行审查；

6. 获准实行多年期关键用途豁免的缔约方应在缔约方已核准其实行多年期关键用途豁免后，在许可、准许或授权使用甲基溴时，视具体情况适用第 IX/6 号决定和第 Ex.I/4 号决定第 9(c) 段中所列述的相关标准；

7. 经缔约方大会核准实行多年期关键用途豁免的所有缔约方均可根据情况变化，要求重新对业经核准的关键用途豁免重新进行审议；此种要求应按所商定的关键用途豁免年度提名截止日期提交，并将由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依照以上第 4 段的规定予以审评；

8. 缔约方将在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作出审评之后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以上第 7 段中所列述的、对已获核准的关键用途豁免提名以及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提出的相关建议进行重新审议的要求。

G. 决定XVI/___：由肯尼亚提交并经全体会议修正的关于经甲基溴处理的产品和商品的贸易问题的决定草案

[注意到 大多数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或国家的国家收入中有很很大一部分来自依赖甲基溴进行生产或装运的商品的贸易，

确认 各方着手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确立甲基溴逐步淘汰时间表时已考虑到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各种特殊需要，

1. 促请《蒙特利尔议定书》各缔约方根据其他国际协定之下的权利与义务，不得仅因商品或产品系经过甲基溴处理的、或仅因所涉商品系生产于或种植于经过甲基溴处理的土壤而对来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义务的缔约方的此类产品或商品的贸易实行限制。

2. 请 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审查这个问题。

H. 决定 XVI/___：由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马里、尼日尔、塞内加尔提交的关于提供与甲基溴替代物相关的技术与财务援助的请求的决定草案

[审议了 关于全面禁止甲基溴的《哥本哈根修正》，

审议了 应必要用途之目的而引起的偏离数量的持续增加，

审议了 装运前与检疫用途所需要的大量数量，

审议了 2004年3月8日至11日在达喀尔举办的使用甲基溴替代物的经验的区域研讨会的结论，

考虑到 一些第5条国家使用很少或者不使用甲基溴，

决定 为了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请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a) 增加 向这些国家的技术与财政支助以便确定各项战略，在综合虫害管理的前提下，采用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确认的甲基溴替代物消灭 基本 作用的土壤寄生虫；

(b) 请 《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将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关于甲基溴替代物的评估报告翻译成联合国主要语文，并用这些语文予以发表。]

I. 决定XVI/：危地马拉提交的哥伦比亚扩充的决定草案：评估甲基溴检疫和装运前用途、及原料和木板熏蒸用途的核准规范

[重申 各缔约方有义务逐步淘汰甲基溴的生产和消费，

注意到 业已对 1991 至 2001 年时期内甲基溴用于土壤熏蒸、检疫和装运前用途、以及原料用途的全球总消费量情况作了评估，

顾及 第 5 条国家的甲基溴消费量已从 9,644 吨增至 10,009 吨，增加幅度为 3.7 %；非第 5 条国家的甲基溴消费量则从 33,630 吨减至 22,548.8 吨，减少量为 11,082 吨，亦即减少了 33%。同时，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用量则从 3,390 吨增至 14,150 吨，增加总量为 10,760 吨，

注意到 过去三年来，用作原料的甲基溴数量一直不断增加；用于木板处理的甲基溴核准用途的数量也出现了大幅度增加，

考虑到 某些部门中甲基溴核准用量的大幅度增加实际上已对甲基溴消费量的削减和逐步淘汰努力构成了日益严重的威胁，

铭记 国际植物卫生措施标准第 15 条标准，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发表了关于国际贸易中木材包装材料的准则。这项准则核准为木材的包装采用甲基溴熏蒸以减少采用和/或散布与贸易中采用的木材包装有关的虫害检疫风险，

考虑到 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协调是实现其共同目标所必不可少的，

注意到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决定请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为甲基溴检疫和装运前用途制订一份可能的替代物的研究报告，

请 技经评估组着手评估检疫和装运前及原料用途消费量的核准规范、以及木板

熏蒸用途用量的核准规范，以期防止自行酌情使用甲基溴的做法，并避免妨碍各方为减少甲基溴农业用途消费量而做出的努力。

请 臭氧秘书处与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秘书处进行联系，并审查核准进程和交流资料以期为木材包装处理及该组织规定作为植物卫生措施的甲基溴的其他用途研制具体的替代品。]

J. 决定XVI/_: 危地马拉关于在逐步淘汰甲基溴过程中以灵活方式使用替代品提交的决定草案:

[注意到 需要根据各种硬数据、以及考虑到在采用替代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特别对各发展中国家使用甲基溴替代品的情况重新作出评价，

还注意到 各第 5 条缔约方在实施全面淘汰时间表所涉及的政治、社会、经济和环境能力方面存在着差异，

进一步注意到 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发展中国家，高度依赖其农业生产，而要采用各种替代性技术来取代甲基溴，则需要有一段 3 至 5 年的缓冲和适应时间，以便得以对之实行健全的管理，防止作物产量降低和避免对农村就业和家庭收入产生严重影响、以及特别是在甜瓜种植部门保护经济免受损失和出口量不致减少，从而避免因此而出现某些社会-经济问题和政治不稳定局面，

铭记 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应采用各种创新性刺激手段，支持其甲基溴用量削减计划和相关的国家战略的实施—这些刺激手段可在促使这些缔约方使用过渡阶段甲基溴替代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 根据对使用替代品取代甲基溴方面的进展情况所作的评价，不断审查涉及遵守各项淘汰目标的各种相关基准；

2. 请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和多边基金向那些业已承诺致力于削减甲基溴用量、但却因正当的社会和经济理由而需要有更多的时间来履行其淘汰时间表、从而不致损害其农业生产及其社会和经济稳定的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

K. 决定XVI/_: 由欧洲共同体与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四氯化碳排放源和减少排放的机会的决定草案

[赞赏地注意到 科学评估小组的 2002 年报告和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销毁技术 2002 年 4 月的报告

确认 有必要了解在缓解排放和销毁四氯化碳的最新技术和最佳做法，

表示 关注大气中四氯化碳的浓度极高，

确认 有必要进一步评估大气中正测定的四氯化碳源，

请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评估全球正在排放的四氯化碳量：

(a) 源自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内的原料和加工源的排放；

(b) 源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缔约方内的早已有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现有协定提到的排放源；

(c) 源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缔约方采用的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各项协定未提到四氯化碳原料与加工用途的排放；

(d) 源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与不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缔约方联合生产四氯化碳的排放源；

(e) 源自废物与事故产生的数量或者未及时或未采取适当的方法予以销毁的四氯化碳；

1. 请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评估可以采取的削减上述各类排放的解决办法；

2. 请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拟定一份报告，供缔约方 2006 年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L. 决定 XVI/___：按照缔约方第 XIV/6 号决定审查核准的销毁技术

回顾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提交缔约方的销毁技术工作组的报告，

注意到 有必要不断更新核准销毁技术清单，

铭记 有必要最大限度地减轻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任何额外工作负担，

1. 请销毁技术工作组初任联合主席再次举行会议，以便专门就销毁技术工作组 2002 年报告中确定为“新兴”的销毁技术向技术支持者征求资料，

2. 如果掌握了新的资料，则根据这些新兴技术发展现状再请联合主席进行评估和报告，是否应该考虑将这些技术列入核准销毁技术清单，

3. 要求通过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将该报告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

M. 决定 XVI/___: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马耳他、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同提交的决定草案

[确认 有必要在执行委员会中确保平等的地域代表权,

注意到 出于历史原因,一直未能在执行委员会中为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东欧和中亚国家分派任何席位,

决定 按照缔约方第IX/16号决定所作的相关修改,对执行委员会职权规定的第2段作如下修正:

- “2. 执行委员会应由来自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集团的七个缔约方和来自非按该条款行事的缔约方集团的七个缔约方组成。每一集团应推选其执行委员会成员。分派给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集团的七个委员席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分配:非洲区域缔约方两席、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两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缔约方两席、东欧和中亚区域缔约方一席。执行委员会所有成员均须由缔约方会议予以正式认可”];

N. 决定 XVI/_: 马尔代夫代表消费量极低国家提交的决定草案

[回顾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对第5条国家规定的报告要求,

铭记 议定书和缔约方会议规定的违约程序,

注意到 消耗臭氧物质,特别是附件二物质的全球供应量正在缩减,

意识到 附件A物质供应的市场需求,

承认 消费量极低国家由于消费量低而在以合算和竞争性成本取得附件A物质方面遇到的困难,

1. 基准消费量不超过30吨并被指定为消费量极低国家的缔约方将:

- (a) 每两年报告一次第7条规定的消费量;
- (b) 在特定一年里进口不超过其基准消费量两倍;
- (c) 每年向臭氧层秘书处报告其附件A物质的使用和库存情况;

2. 有资格取得这一地位的缔约方:

- (a) 应该一直恪守1999年冻结承诺;

- (b) 其基准消费量不应超过 30 吨；
- (c) 应该建立一个许可证制度；以及
- (d) 应该业已批准《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案》；]
